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4500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东文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27，信用编号BH028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东文静（信用编号BH028992）、普丽（信用编号BH015738）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rjq2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4500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BQ56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佟晨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洪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得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201805035410000027	BH028992	东文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普丽	审核	BH015738	普丽
东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8992	东文静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仅限于“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4500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使用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姓 名：东文静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100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4500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a721be953e2a43fdb1e41e4812ddb52c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东文静	个人编号	41030290021040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312	0.00	0.00			173	1	
202401-至今	0.00	0.00			2	0	
合计	0.00	0.00			175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利息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22年	2023年						
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	▲	▲	●	●	●	
2012	●	●	●	●	●	●	
2014	●	●	●	●	●	●	
2016	●	●	●	●	●	●	
2018	●	●	●	●	●	●	
2020	●	●	●	●	●	●	
2022	●	●	●	●	●	●	
2024	●	●	△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	▲	●	●	●	●	
2013	●	●	●	●	●	●	
2015	●	●	●	●	●	●	
2017	▲	▲	●	●	●	●	
2019	●	●	●	●	●	●	
2021	●	●	●	●	●	●	
2023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06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完善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补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第 4-6 页、第 7-8 页
2	细化本项目依托情况，完善设备生产能力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核实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细化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见报告表第 19 页，第 21-22 页；第 30-33 页，第 37-39 页
3	核实废气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相关内容；细化固废贮存种类和要求	详见报告表第 43 页、第 50-53 页；第 58-59 页
4	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和总量控制相关内容	详见报告表第 64 页、第 40 页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一、二已按最新图件，噪声检测报告和政府会议纪要已在附件中体现

2份修改.可上报!

石晓峰 张树申

2024.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519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金锐达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1 分 23.233 秒, 34 度 51 分 33.2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5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1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类别为改装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经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08-04-01-519728。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小浪底镇金锐达路 1 号，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查询结果图（见附图二-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饮用水源保护区：经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小浪底镇地下水井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关内容，孟津县小浪底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石门村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马屯村四队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本项目边界距离石门村水井外保护区最近距离 600m、距离马屯村水井外保护区最近距离 91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五。 文物保护区：根据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见附图六），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 PM₁₀、PM_{2.5}、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
---------	---

	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金属工件切割、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随排气筒（DA001）排放；木工车间下料、精刨和开槽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制板车间蒙皮焊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随排气筒（DA003）排放；制板车间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真空抽入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喷涂车间设置固定式密闭喷漆房一间，调漆-涂布-烘干均在该房间内依次完成，该喷漆房产生的调漆涂布和烘干废气经上压下抽方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的污染物漆雾、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及非甲烷总烃由排气筒（DA005）排放；喷涂车间手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粉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限值要求；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限值和治理效率要求；DA005 排放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表面涂装业”限值和治理效率要求。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不会对厂界
--	--

和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在采取了厂区分区防渗、源头控制、各类风险防控措施后，地下水、土壤和风险影响可控。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小浪底镇，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淋雨试验循环补充水，淋雨试验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经查询附件1--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二-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二-2。根据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给出的结论：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td><td>ZH4103083</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td><td>1、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要喷漆或补漆，制板和合厢处使用胶粘剂，涉及VOCs产生，厂区选址位于小浪底镇，采用低VOCs含量的漆料和胶粘剂，喷漆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td><td>符合</td></tr> </table>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083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要喷漆或补漆，制板和合厢处使用胶粘剂，涉及VOCs产生，厂区选址位于小浪底镇，采用低VOCs含量的漆料和胶粘剂，喷漆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符合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083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要喷漆或补漆，制板和合厢处使用胶粘剂，涉及VOCs产生，厂区选址位于小浪底镇，采用低VOCs含量的漆料和胶粘剂，喷漆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符合												

	元	0 0 0 1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制板处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废气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2、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所使用移动机械均符合国五标准，不属于左列禁止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不涉及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雨污分流，不存在左列所述事故情况。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对照《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HJ293-2006），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相符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黄河济源市小浪底水库控制单元	YS4103083210356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	1、本项目厂外道路建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孟津区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外排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集中处理。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YS410308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厂外运输车辆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符合	
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 “黄河流域”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3.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						
表 1-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贷”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拍、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小浪底镇工业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相符		

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3.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			
表 1-3 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小浪底镇一般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和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3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孟津区政府重点项目。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文件中所提到的行业类别，各废气污染工序采取集气或密闭的措施后可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散失。

		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第二节 推动多 污染物 协同控 制	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和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制板车间有机废气采取负压真空收集后引入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设置一个密闭间,负压抽风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以上措施收集和处理效率高,均为可行措施。	
第八章 强化源头 管控,有效 防范重大 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 风险源头 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行业企业类别。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4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

表 1-5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小浪底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相符
四、严控新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	相符

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 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荐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4 区域政策			
4.1《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			
表 1-6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质量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所列淘汰类行业。 2、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业，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和“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为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行业；项目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随排气筒达标排放；制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金属材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木工车间和制板车间蒙皮加工所产生的颗粒物分别引入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监测报告显示水性底漆和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130 和 100g/L，满足表 1 车辆水性涂料最低 200g/L 的限值要求；溶剂型油漆检测报告显示底漆和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22g/L 和 229g/L，符合表 2 中车辆涂料最低 420g/L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制板和合厢处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本体型胶粘剂，检测报告显示总挥发有机物含量为 7.92g/L 和 3g/L，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50g/L 限值要求。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比例大于 80%，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漆料、稀释剂及胶粘剂）均置于密闭完好的包装桶内，生产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物料，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在同一个固定式密闭喷漆房内先后进行，胶粘剂管道吸入密闭胶盒内供胶。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	相符

		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制板处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真空泵负压收集和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分别引入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相应排气筒达标排放。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喷漆房、制板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治理技术去除效率均达 80%以上，属于行业推荐的可行技术。 要求企业运营后做好活性炭、干式纸盒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关要求。		
4.2 与《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属于改装车制造行业，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占比 80%以上）、溶剂型漆中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该行业最低限值要求；合厢和制板所使用胶粘剂中 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50g/L 限值。项目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调漆涂布和烘干均在该密闭间内依次进行，该喷漆房采取上压下抽方式负压抽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 VOC 排放量。 本项目制板工序为自动密闭流水线，涂胶工序通过真空泵密闭负压抽气治理设施，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喷漆房、制板均位于不同的密闭车间内，分别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 1 套“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措施均属于高效处理技术，不属于左列中低效治理设施，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 表 1-8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小浪底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在孟津区内实行区域内替代。项目喷涂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中车辆涂料低 VOCs 限值要求。	相符
源头控制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干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了空气喷涂的应用	相符
	储存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采用桶装密闭，存储于仓库内，平时加盖密闭，设专人定期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导致水性涂料泄漏。	相符
过程管理	调配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配过程均在密闭负压的固定式喷漆房内进行，调配与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	相符
	输送过程：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 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涂料经密闭调配间调配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	本项目采用干式无气喷枪，喷涂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枪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约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约 0.4m/s-0.7m/s。流平、烘干固化等作业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废气收集设施将产生的 VOCs 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 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使用去离子水、溶剂漆使用溶剂清洗，清洗后收集至各自配套的收集桶内用于调配，符合指标要求。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各污染因子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限值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喷漆室密闭，调配涂布和烘干在该喷漆房内依次进行，该喷漆房为固定式密闭喷漆房，采取上压下抽式负压抽气方式，属高效废气收集方式。调配涂布和烘干不同时进行，各时段均单独收集有机废气后引入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常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的漆雾、VOCs处理。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脱附+燃烧技术，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脱附+常规催化燃烧或蓄热催化燃烧。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大、中规模工业涂装工序或集中式喷涂中心烘干废气的VOCs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喷漆房群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烘干工序也引入该处理设施。该设施属于吸附燃烧治理技术，属于该行业可行技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6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为改装车辆制造项目，无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应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工业涂装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水性涂料监测报告显示水性底漆和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130 和 1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中车辆水性涂料最低 200g/L 的最低限值要求； 溶剂型油漆检测报告显示底漆和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222g/L 和 32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车辆涂料 420g/L 的最低限值要求。 项目所使用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压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类涂料全部密闭桶装，涂料桶存放于密闭负压的仓库内； 3.项目调漆涂布、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采用上压下抽的负压抽风方式； 4.项目水性漆涂料采用离子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溶剂漆采用溶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分类收集用于各类漆料调配；清洗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完成； 5.项目使用固定干式喷漆房，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就近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 6.项目使用干式高压无气高效涂装技术，采用干式无气自动喷枪，喷涂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不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污染设施。	1.本项目喷涂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漆雾处理效率达到 95%，属于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在行业内已成熟应用； 2.本项目溶剂型漆料在调漆涂布、烘干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时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性涂料涂布烘干时废气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次运行期间应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1.项目源强核算，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最大浓度小于 20mg/m ³ 的要求指标；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各环节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次建成后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完善相应的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税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等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制度，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加强学习。	相符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厂内装卸的所有场所；运输车辆、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进行管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A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是一家从事改装车制造的专业企业，企业主要改装制造各品类的军用支援车等。2017 年企业在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厂址建设“年改装 2000 辆智能冷链和通讯集成系统专用车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孟环审[2017]01 号）、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号 91410322MA3XBQ5640001U），目前正常运行。为满足军用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的需求，企业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扩大规模，在孟津区小浪底镇金瑞大道 1 号占地 15.32 亩，扩建“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本项目属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无关联，项目建成后可改装军用指挥方舱、电控工程车、通信车、设备载车、淋浴车、炊事车等军用战略支援特种车辆 4500 辆，同时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该项目已经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11-410308-04-01-519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改装汽车制造 363”类别：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含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漆量、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合计小于 10t/a，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地点 本次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金锐达路 1 号，厂址占地面积
------	--

15.32 亩、10216.5 平方米，所占厂区原为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有，详见附件三中土地证（孟集用(2011) 第 013 号和孟国用(2012) 第 007 号）。根据土地证及小浪底镇人民政府及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附件四），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类型属工业用地，符合小浪底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小浪底镇汽车产业园（工业区）内，允许本项目入驻。

根据附件五中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承诺书，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厂区原有“拖拉机配件扩建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已于 2022 年底清空，厂址及其中建筑物全部交由“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使用。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及其中附属建筑物，对车间和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后厂房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办公楼 3000 平方米。对各车间进行功能划分，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规格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联调及成品库	建筑面积 1285m ² ，14m 高； 设置车辆功能联调区和成品临时存放区	现有改造
	金属材料存储库	建筑面积 115m ² ，8m 高	现有改造
	底盘停放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8m 高	新建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56m ² ，8m 高	现有改造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8m 高	现有改造
	1 号仓库	建筑面积 165m ² ，8m 高	新建
	2 号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8m 高	新建
	制板车间	建筑面积 1425m ² ，8m 高；蒙皮下料、加工和打磨，夹芯板下料和制板	现有改造
	木工车间	建筑面积 192m ² ，8m 高；夹芯板和木工下料、加工和打磨	新建
	总装车间	建筑面积 1144m ² ，8m 高；合厢、安装内饰和电器	现有改造
	喷涂车间	建筑面积 1005m ² ，8m 高；车间设 1 个 15m*7m*5m 固定式密闭喷漆房，调漆涂布、烘干等均在喷漆房内完成	现有改造
	检验车间	建筑面积 425m ² ，8m 高；设置车辆淋雨试验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现有改造
	职工宿舍	1 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现有改造
	研发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研发设计办公室	新建

		采购部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新建
		餐厅及厨房	1 层，建筑面积 150m ²	新建
		生产、质控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150m ²	现有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镇区供电管网，新增变压器	现有改造
		供水	利用镇区供水管网	现有改造
		排水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切割、焊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随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新增
			木工车间下料、加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	
			蒙皮下料、加工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制板车间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真空抽入 1#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	
			喷涂车间设置固定式密闭喷漆房一间，调漆-涂布-烘干均在该房间内依次完成，该喷漆房产生的调漆涂布和烘干废气经上压下抽方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5）排放	
			喷涂车间手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废水	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配套循环水池，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用原有
		固废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在各生产车间均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或暂存设施，各类一般固废分别经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建一个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包装容器暂存后在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危废间设负压抽风装置，引入喷漆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TA005	

厂区依托情况：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建筑物进行改造，并新建部分构筑物和设施，仅依托已有构筑物，无设备设施的依托关系。

现有项目依托项目：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军用战略支援类 改装汽车	指挥方舱	辆/a	800
	电控工程车	辆/a	1300
	通信车	辆/a	1300
	设备载车	辆/a	600
	淋浴车、炊事车	辆/a	300
	其他	辆/a	200
合计		辆/a	4500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所在厂区设备无依托和利用关系，本项目均为新增设备和设施，具体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分布位置
机加设备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
	普通车床	CD6140/2000	1	
	摇臂钻床	ZY3725	1	
	数控转塔冲床	HPI-3047-36LA2	1	
	立式加工中心	VF-3D	1	
	铸铁平板	16×3 米	1	
	普通钻床（黄山牌）	Z4116B	4	
金属原料及工件 下料、切割、焊接及打磨设备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1	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HK-160/3100	1	
	深喉口压力机	JS21-63A	1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60、KLG-40A	2	
	激光切割机	HNC-3000J	1	
	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ZYH-20	1	
	不锈钢抛光机	BMJ185	1	
	角度带锯床	GD-4208	1	
	工作平台	40*1700*1000	2	
	工作平台	40*1500*3000	2	
	CO ₂ /MAG 自动焊机	KR350	5	
	逆变交直流氩弧焊机	WSE-400B	2	
	尤耐克氩弧焊机	ZX7-160S/T	5	
蒙皮下料、加工 和打磨设备	Miller 氩弧焊机	SYNCROWAVE250DX	1	制板车间
	焊接平台	定制 9×3 米	1	
	打磨平台	/	1	
	剪板机	/	1	
制板设备	负压制板生产线	KR350 定制 6 米	2	
	负压制板生产线	定制 14 米	2	
	淋胶机	6000JLT	1	
	真空泵	ZF-3	2	
木工车间	泡沫开槽机	定制	1	木工车间

		泡沫切边机	定制	1	
		泡沫台阶开槽机	定制	1	
		抛毛机	定制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4000	1	
		精密裁板锯	/	1	
		立轴木工铣床	MX5116	1	
		宽带砂光机	R-RP1300	1	
		雕铣机	定制选型	1	
		卷板支撑架	定制选型	2	
		门副件安装台	定制	2	
	电装设备	套管印字机	C-100T	2	总装车间
		4T 大剪平板升降机	4T	2	
		电动叉车	载重 1 吨	2	
		地沟	定制	1	
	总装设备	舱体组装生产线	定制	2	
		登高小车	定制	8	
		架舱凳	定制	20	
		自动二维锯	JL-01	1	
		日立斜角锯	C15FB	2	
		华杰智能气动标记机	HJWP-150/HJMP-110	1	
		激光蚀刻机	型号待定	1	
		真空吸吊机	FVL-B1000-8	1	
		气密性能试验机	KFQM-0601	1	
		电子吊秤	01S-A-5T	2	
	喷漆设备	固定喷漆房	15m*7m*5m	1	喷漆车间
		喷枪	高压	2	
	检验设备	试验房	活动板房	1	总装车间、 检验车间
		检验仪器和设备	/	1	
		淋雨房	定制	1	
	其他共用设备	空气压缩机	1.5 立方	1	各车间内
		空气压缩机	10 立方	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GRD-1.0	1	
		空气压缩机	W-1.0/7	2	

主要工序及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1）下料、机加、焊接及打磨等工序及设备：项目下料采用折弯机、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机加设备主要是对部件进行钻孔和铣边，焊接设备主要对各部件进行焊接，打磨设备主要是在蒙皮和安装件焊接后进行，因此以上工序均为间歇使用，设计设备数量满足生产需求。

（2）木工设备：裁板锯等木工设备运行速度在 30m/s 左右，本项目需要下料的木板和泡沫板约 4000m³，厚度按 2cm，宽度 1-3m，则原料平均长度总计 10 万 m/a，考虑其每块原料板须多次裁切，按其裁切总长度 50 万 m 计。日运行时间 8h，则一台设备合计可下料 86.4 万 m，满足本项目泡沫板和木板下料需要。

(3) 制板设备：由上述板材参数可知，本项目两层压板总长约 25 万 m/a。本项目设置压板生产线 2 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参数，6m 和 14m 生产线的压板速度分别约为 1m/min 和 2m/min，合计 3m/min，按日运行 8h 计，则压板能力在 43.2 万 m/a，可满足本项目压板能力的要求。

(4) 总装设备：项目计划安装总装生产线 2 套，每套生产线每 1-1.6 小时可组装 1 台，则 2 套生产线全年可组装 3000-4800 台，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5) 喷涂设备：本项目设置高压喷漆 2 台，分别喷涂水性漆和溶剂漆。喷涂过程为分批次间歇喷涂，将工件放置中转车上进行喷涂。喷涂和烘干依次在喷漆房不同步进行，每批次喷涂（含调漆）时间 1.5h、烘干时间 1h。喷漆房面积 525m²，其中喷涂区面积约 200m²，调漆、人工操作和中转所占面积约 50m²，则剩余区域可同时放置喷涂中转车辆 8 台（3m*1.5m）。喷漆生产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4 喷漆能力分析一览表

类型	每批次涂装量	作业批次	作业时间	年涂装能力	本项目计划喷涂量
溶剂漆 喷枪	4 个车*2 层*10 个安装件=80 件/批	2 批次/天	300 天/年	4.8 万件/a	45000 件/a
水性漆 喷枪	1 个车*1 层*10 个安装件=10 件/批	2 批次/天	300 天/年	0.6 万件/a	2500 件/a
	3 个车*1 层*5 个机柜=15 件/批	2 批次/天	300 天/年	0.9 万件/a	7000 件/a

由上表可知喷漆能力满足本项目喷涂量需要。

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性质

6.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性状	存储位置	最大存放量	来源
二类底盘（含驾驶室、车架、悬架、前后桥、发动机、变速箱、传动设备、制动系统等）	4500 套/a	/	底盘停放区	30 套	陕汽、奔驰等汽车厂家提供
电子配件及元器件	4500 套/a	/	1#仓库	100 套	指定厂家提供
电线电缆	150t/a	/	1#仓库	10t	指定厂家提供
钢板、不锈钢板	3000t/a	/	钢材、板材库	200t	钢材市场外购
铝板	1500t/a	/			

	铝型材	2500t/a	/			
	泡沫板	3000m ³	/	2#仓库	100m ³	外购
	木材	1000m ³	/	木工车架	50m ³	外购
	焊材	3.5t/a	/	焊接车间	0.5t	外购
	二氧化碳	4t/a (20kg/瓶)	气	焊接车间	10 瓶	外购
	机油	0.5t/a (20L/桶)	液	1#仓库	5 桶	外购
制板用胶	聚氨酯胶粘剂	10t/a (25kg/桶)	液	2#仓库	10 桶	外购
合厢用胶	改性硅烷密封胶	4t/a (600ml/支)	固	2#仓库	20 支	外购
水性涂料	水性环氧树脂底漆	1.108t/a (25kg/桶)	液	喷漆房	2 桶	外购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34t/a (25kg/桶)	液	喷漆房	2 桶	外购
溶剂涂料	环氧底漆	1.056t/a (25kg/桶)	液	喷漆房	2 桶	外购
	聚氨酯面漆	1.084t/a (25kg/桶)	液	喷漆房	2 桶	外购
	稀释剂	0.107t/a (25kg/桶)	液	喷漆房	1 桶	外购
	去离子水	2t/a (1L/桶)	液	喷漆房	2 桶	外购
	电	500 万度/a	/	/	/	镇区电网
	水	1080t/a	/	/	/	镇区水网

根据企业设计，厂内规划的喷漆房主要为客户（军方）所要求的必备硬件设施，实际仅对部分厂内加工的小型零部件（机柜、安装件等）进行喷涂，外购的二类底盘等部件入厂时已完成喷涂，厂内仅对其进行组装，组装后车厢内部、车身等外协喷涂（详见附件八），不在厂内喷涂。则本项目涂料使用量核算方法及结果如下：

① 喷涂面积核算：

项目水性漆料主要喷涂的工件为各类机柜和未经焊接的安装件，溶剂漆料主要喷涂的工件为各类焊接打磨好的安装件。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喷涂面积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喷涂面积统计表

序号	涂料类型	喷涂工件名称	工件大小	工件数量	单件产品喷涂面积 (m ²)	产品喷涂总面积 (m ² /a)
1	水性漆	机柜	10kg-100kg	7000 个	1-2	10500
2		安装件	0.2kg-20kg	2500 个	0.1-0.4	625
3	溶剂漆	安装件	0.2kg-20kg	45000 个	0.1-0.4	11250

② 涂料使用量核算

本项目采用高效自动无气喷涂工艺对工件进行喷涂，人工补喷主要集中在工件的边角处，喷漆附着率可以达到 80%以上。本项目水性漆和溶剂型漆料均喷涂底漆和面漆两道，漆膜厚度分别设计为 40-65μm，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核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式中：m—漆料总用量（t/a）；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年）；ρ—漆料密度（g/cm³）；

NV—漆料中的体积固体份（%）；ε—上漆率（%）。

本项目漆料使用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6 漆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类型	涂层	漆料密度 ρ (g/cm ³)	漆膜厚度 δ (μm)	漆料中的体积 固体份 NV (%)	上漆率 ε (%)	喷涂面积 s (m ² /a)	漆料消耗 量 (t/a)
水性 漆料	环氧底漆	1.45	50	91.0%	80	11125	1.108
	聚氨酯面漆	1.033	65	90.3%	80	11125	1.034
溶剂 漆料	环氧底漆	1.62	40	86.3%	80	11250	1.056
	聚氨酯面漆	1.44	45	84.1%	80	11250	1.084

注：溶剂漆料稀释剂使用量为漆料量的 5%，表中不再列出其用量。

6.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涉及理化性质的物质为水性漆、溶剂涂料、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各物质组分及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分析

类别	名称	组分	含量
水性 涂料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树脂	47%
		色粉	10%
		水	6%
		防锈粉料	34%
		助剂	3%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性树脂	65%
		色浆	1%
		水	6%
		钛白粉	20%
		助剂	8%
溶剂 涂料	环氧树脂底漆	环氧树脂	47%
		色粉	25%
		碳酸钙	15%
		苯甲醇	2%
		二甲苯	10%
		乙苯	0.7%
		甲苯	0.3%
		聚氨酯树脂	48%
	聚氨酯面漆	颜料	20%
		二氧化钛	20%
		石脑油	3%
		二甲苯	8%
		乙苯	0.4%

			甲苯	0.3%
			三羟甲基丙烷	0.3%
		稀释剂	二甲苯	5%
			乙苯	10%
			甲苯	30%
			丁酯	20%
			二甲酯	35%
	制板用胶	聚氨酯胶	蓖麻油	30-50%
			碳酸钙	30-50%
			改性聚醚	5-10%
	合厢用胶	改性硅烷密封胶	改性硅烷聚醚	36%
			聚醚	3%
			碳酸钙	48%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
			双(乙酰丙酮酸)二丁基锡	1%
			二氧化钛	5%
			炭黑	5%

表 2-8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聚氨酯胶	蓖麻油	几乎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后微辛。该品在乙醇中易溶，与无水乙醇、氯仿、乙醚或冰醋酸能任意混合，密度 0.955-0.970g/cm ³	易燃	基于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碳酸钙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密度为 2.93g/cm ³ 。熔点 133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无意义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3），H402
	改性聚醚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透明液体，性质较为稳定，略有特殊气味，无腐蚀性，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	非易燃 易爆	无资料
改性硅烷密封胶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无色、水果样气味液体，密度（g/mL，25/4℃）：0.9718，沸点（常压）123℃	易燃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H332
	双（乙酰丙酮酸）二丁基锡	橙色易燃固体，吞咽有害，无相关性资料	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H302
	二氧化钛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无臭，密度 4.26g/cm ³ ，熔点 1840℃	易燃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炭黑	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	无资料	无资料
水性环氧底漆		稍有气味的液体，混溶于水，闪点（闭杯）>95℃，pH7.5-9.5（25℃/50g/L），密度 1.45g/cm ³ ，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聚合。	无资料	无资料
水性聚氨酯面漆		稍有气味的液体，混溶于水，闪点（闭杯）>95℃，pH7.5-9.5（25℃/50g/L），密度 1.033g/cm ³ ，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聚合。	不燃	无资料
环氧树脂底漆		冰灰色液体混合物、类似溶剂的气味，闪点（闭杯）37℃，爆炸上限和下限 0.8-13vol%，密度 1.62g/cm ³ ，本产品稳定，正常状态下储存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聚合。	易燃	易燃液体-类别 3

聚氨酯面漆	信号白色液体混合物、类似溶剂的气味，闪点（闭杯）34℃，爆炸上限和下限 0.8-7.6vol%，密度 1.44g/cm ³ ，本产品稳定，正常状态下储存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聚合。	易燃	易燃液体-类别 3
稀释剂	透明液体混合物，熔点-94.96℃、闪点（闭杯）23℃，爆炸上限和下限 0.8-7.1vol%，密度 0.87g/cm ³ ，本产品稳定，正常状态下储存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易燃	易燃液体-类别 3
注：①胶粘剂中各成分理化性质来源为“Chemical Book”中的各类物质 Sigma-Aldrich 公司、Thermo-Fisher 等公司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②各漆料及其中成分理化性质来源为漆料公司提供的物质安全使用说明（MSDS）。			

根据项目胶粘剂和漆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九），项目使用的各类漆料和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9 各类物料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物料类型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值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限值要求
聚氨酯胶粘剂	7.92g/L（5g/kg ^① ）	/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 50g/kg
改性硅烷密封胶	3.0g/L（2.1g/kg ^② ）	/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装配业 100g/kg
水性环氧树脂底漆	130g/L	表 1 车辆涂料中-汽车涂料底色漆最小值≤380g/L	/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0g/L	表 1 车辆涂料中-汽车涂料-本色面漆最小值≤300g/L	/
环氧树脂底漆	222g/L	表 2 车辆涂料中-汽车涂料底色漆最小值≤420g/L	/
聚氨酯面漆	229g/L	表 2 车辆涂料中-汽车涂料-本色面漆最小值≤420g/L	/
注：①聚氨酯胶粘剂密度 1.62g/cm ³ ，则 VOC 含量为 7.92/1.62=5g/kg； ②改性硅烷密封胶密度 1.45g/cm ³ ，则 VOC 含量为 3.0/1.45=2.1g/kg；			

由上表可知，各漆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值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所使用两种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6.3 漆料及胶粘剂物料平衡

根据项目漆料和胶粘剂提供的厂家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密度，即可估算出漆料和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比，即检测报告中挥发份占比/物料密度×10⁻³（%）。

则项目所用漆料和稀释剂中挥发物质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漆料和胶粘剂中各组分含量	
---------------------	--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各组分含量 (t/a)			
			固体份		挥发份	
			占比	含量	占比	含量
1	聚氨酯胶粘剂	10	99.5%	9.95	0.5%	0.05
2	改性硅烷密封胶	4	99.8%	3.992	0.2%	0.008
3	水性环氧树脂底漆	1.108	91.0%	1.008	9.0%	0.1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34	90.3%	0.934	9.7%	0.1
5	环氧树脂底漆	1.056	86.3%	0.911	13.7%	0.145
6	聚氨酯面漆	1.084	84.1%	0.912	15.9%	0.172
7	稀释剂	0.107	/	/	100%	0.107
合计		18.389	/	17.707	/	0.682

由上表各组分含量可知，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挥发份含量很低。其中聚氨酯胶粘剂由于淋胶和负压抽真空压板过程中要保持 20℃ 的温度，按最不利其中挥发份全部挥发考虑，负压抽气装置后安装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0%；合厢过程中所使用的改性硅烷密封胶在作业过程中一直为固态，常温常压人工封胶，该胶粘剂成分稳定，本次不再考虑其挥发份挥发的情况。

项目喷漆中以干式无气喷涂为主，人工补喷主要集中在工件的边角处，喷漆附着率按 80% 计。则漆料固体份中约 80% 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 20% 损失形成漆雾颗粒，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调漆和涂布在同一区域 1.5h 内完成，烘干在后续 1h 内完成，漆料中挥发成分在调漆涂布过程中挥发约 40%、烘干工序占 60%。项目设置封闭式喷漆房，维持负压收集废气。调漆、喷涂和烘干过程中喷涂间均密闭且负压抽气，进出口打开时仍保持负压抽风，因此该喷漆房收集废气的效率按 95-98%，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该设施对漆雾处理效率按 95%，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胶粘剂及漆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1 胶粘剂和漆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聚氨酯胶粘剂	10	固体份（附着在工件上）			16.962
改性硅烷密封胶	4	进入 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	0.0701
水性环氧树脂底漆	1.108			无组织排放	0.0234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34		漆雾颗粒	有组织排放	0.0358

环氧树脂底漆	1.056	进入 固废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0.0376
聚氨酯面漆	1.084		进入废干式过滤设施中漆雾的量		0.6796
稀释剂	0.10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去除有机废气的量		0.5405
/	/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量		0.0400
合计	18.389	合计			18.389

①胶粘剂：
固定在固体份里 13.95t/a（密封胶按全部固定不挥发）。聚氨酯挥发分 0.05t/a，全部抽真空收集处理（80%）后排放 0.0100t/a；活性炭吸附 0.0400t/a。

②漆料：
固体份 3.765t/a，其中 80%附着 3.012t/a，漆雾产生 0.753t/a，漆雾收集量（95%）0.7154t/a，处理（95%）后排放漆雾 0.0358t/a，干式过滤 0.6796t/a，无组织排放 0.0376t/a。
挥发分 0.624t/a，有组织收集 96.25%、0.6006t/a，处理设施（90%）处理后 0.0601t/a，无组织 0.0234t/a。设施处理的物质质量 0.5405t/a。

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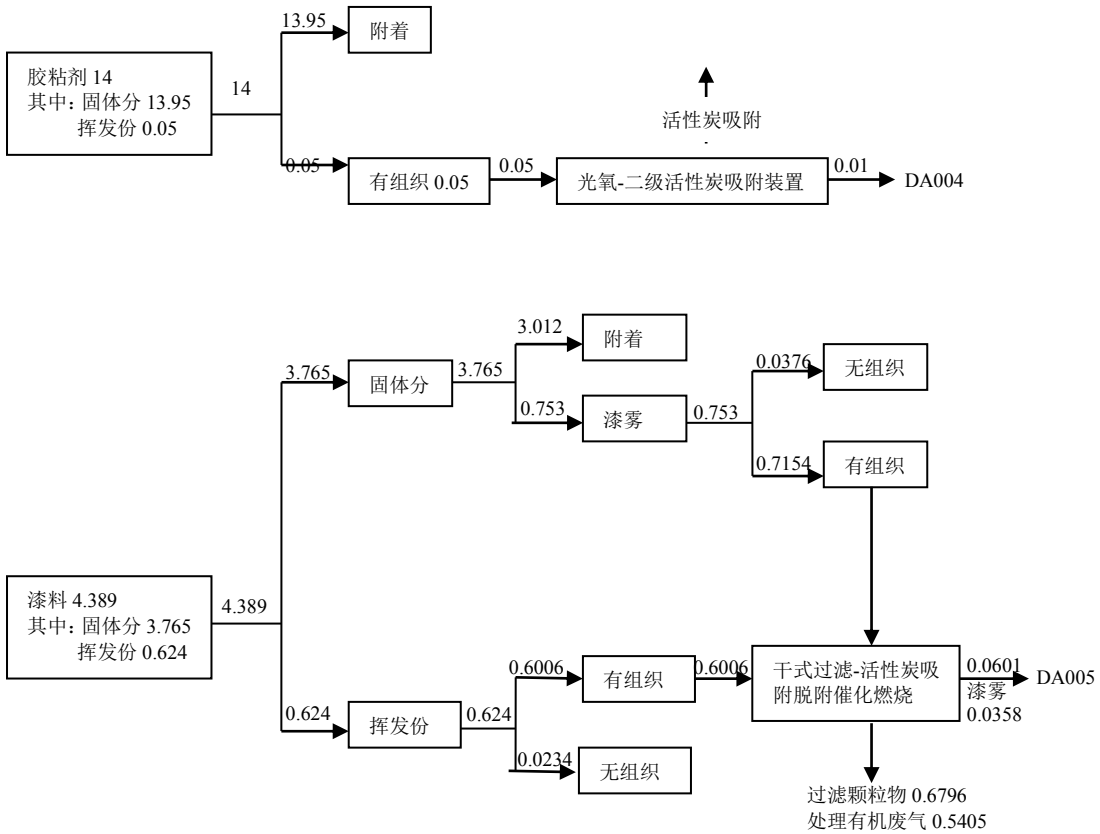


图 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在厂食宿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喷漆房每日也为 8h 工作制，其中调漆喷涂-烘干依作业，并不同时作业；调漆喷涂工序 4.8h/d、烘干工序 3.2h/d。

8 给排水及水平衡

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镇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80t/a，包括生活用水和试验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均考虑在厂食宿，用水量按 100L/人 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

试验补充用水：本项目设淋雨试验间，对产品密闭性进行检测，配套建设收集池，淋雨用水收集在池内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约 3t，则该部分补充用水量为 30t/a。

水性漆喷枪清洗使用去离子水，用水量 2t/a，来自于外购桶装水。

8.2 排水

本项目淋雨试验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收集后回用于下次清洗或调漆，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840t/a（2.8t/d），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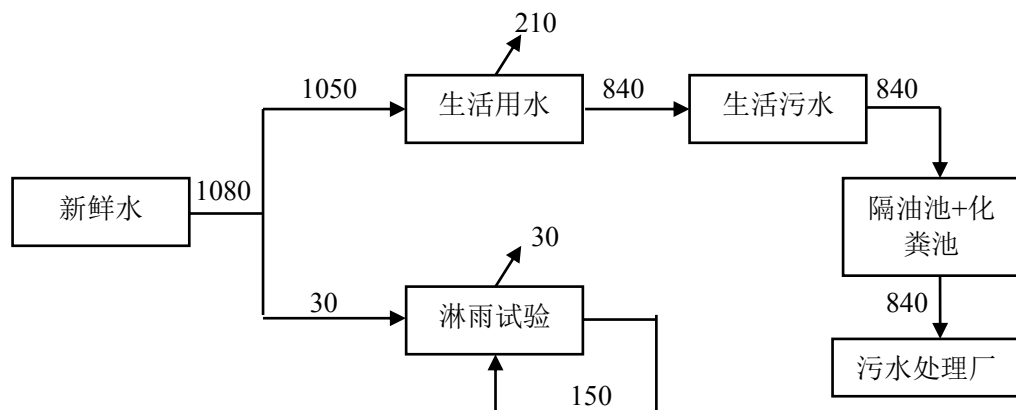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分南北两个区域，南侧主要为办公区，北侧为加工生产区，根据工艺流程将各功能单元自东向西布设，各车间内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便于产品出厂。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四。
--	----

1、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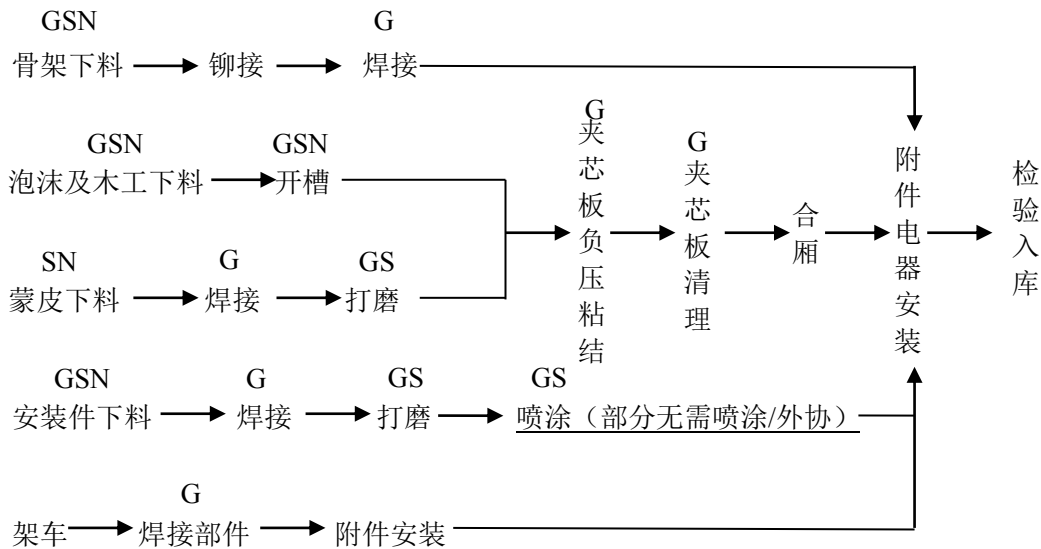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例：G 废气；S 固体废物；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骨架加工：

下料：铝管、铁管，用切割机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铆接：根据图纸要求，在需要的铝管、铁管上进行钻孔，并将采购的铁板铆接到管子上。

焊接：将制作好的铝管、铁管，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主要是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2）泡沫及木工加工：

下料：根据图纸要求，将泡沫板和木板在精密裁板锯上进行下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精刨和开槽：板材根据图纸要求，在砂带机上对部分部位厚度进行精刨，然后使用开槽机开出槽孔。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3) 蒙皮加工

下料：根据要求，对铝板、不锈钢板，在剪板机上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焊接：将制作好的铝板、不锈钢板，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主要是氩弧焊的自熔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根据要求，对铝板、不锈钢板进行打磨拉毛，在自制的打磨机上进行，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4) 夹芯板负压粘接成型：

淋胶：将聚氨脂胶倒入到上胶设备的密闭储胶盒内，打开设备，对负压模台上的蒙皮进行涂胶，放上泡沫板或木板，再在上面进行涂胶，再放上一层蒙皮。然后盖上模皮，打开真空泵抽真空，进行负压粘接；所使用的设备为真空泵站。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夹芯板清理：先用铲刀将多余的胶铲掉。再用打磨机去除夹芯板上残留的少量胶，此过程产生废胶和少量废胶打磨废气。

(6) 安装件加工

下料：不锈钢板、钢板、铝板，用剪板机、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和边角料。

焊接：按照图纸要求，对下料好的工件，进行焊接制作，使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用打磨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喷涂：部分安装件需根据要求进行喷涂，部分无需喷涂或外协至指定单位喷涂，喷漆房采用固定式密闭负压喷漆房，调漆喷涂和烘干工序依次在该喷漆房内完成，不同时作业，调漆喷涂时间每批次 1.5h、烘干时间每次 1h，烘干段使用红外灯管。该过程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废漆桶等固废。

(7) 车架部件连接

部件连接：车架直接外购不在厂内加工，根据不同要求在车架上焊接吊耳和内外连接件，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附件安装：根据图纸要求，底盘下方安装挡泥板、工具箱、千斤顶等附件，主要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气动扳手，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8) 厢体合成：根据图纸要求，将板块拼装成厢体。厢体拼装使用固体改性硅烷密封胶，为手工封边，该过程密封胶密闭常温作业，该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小，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

(9) 内饰安装、电器安装：人工安装汽车内饰，包括波音软片、墙纸、PVC地板革、地板等。人工安装插座、灯、开关等电气元件，安装后进行通电测试，使用万用表、摇表等工具。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10) 检验：车辆安装完成后对外观、尺寸、功能进行检查，同时进行道路试验。根据要求，将车辆开到淋雨试验房进行淋雨检查，测试厢体是否漏水，此过程产生淋雨试验废水，废水在循环池内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1)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开走，无法即时开走的临时存入成品库内。

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车间	下料设备、焊机、砂轮机	金属件机板材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木工车间	下料设备、精刨机、开槽机	泡沫及木工下料、精刨和开槽	颗粒物
	制板车间	焊机、打磨平台	蒙皮焊接、打磨	颗粒物
		打磨间	夹芯板清理	颗粒物
		淋胶机	夹芯板粘结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	喷漆房	打磨、调漆涂布和烘干	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厨房	灶台	食堂烹调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金属加工		骨架下料、安装件下料、蒙皮下料	废金属边角料
	夹芯板清理		夹芯板清理	废胶
	喷漆房		喷漆环节	废漆料桶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治理	废干式过滤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
	袋式除尘器		废气治理	收尘灰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
	<u>喷漆房内的打磨工序主要是通过手持砂轮机和砂纸进行局部打磨，均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内沉降。因此本项目仅在该表中进行识别，散失量不再定量分析。</u>		

1 企业现有工程（麻屯厂区）情况

1.1 企业现有工程（麻屯厂区）概况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2000 辆智能冷链和通讯集成系统专用车建设项目”，厂址位于孟津区麻屯镇李营村创业大道，属于该公司另一个厂区。该项目年生产改装专用车辆 2000 台，生产工艺为：蒙皮下料焊接打磨-泡沫板下料开槽-夹芯板成型清理-支架安装件等下料焊接打磨-合厢总装-检验入库。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由原孟津县环保局以“孟环审[2017]01 号”进行了批复，2017 年 6 月 27 日由原孟津县环保局以“孟环验[2017]13 号”进行了验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号 91410322MA3XBQ5640001U，2023 年 5 月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延续，环保手续齐全，目前项目正常生产。

1.2 企业现有工程（麻屯厂区）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焊接烟尘、开槽粉尘、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及验收资料、排污许可及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麻屯厂区）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3 企业现有工程（麻屯厂区）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排气扇	/	/
	开槽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2-4.1mg/m ³ （均值 3.7mg/m ³ ）	0.0368t/a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内沉降	0.291-0.337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416t/a）	COD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59-71mg/L（均值 66mg/L）	0.0274t/a
		SS		0.872-0.982 mg/L（均值 0.9205mg/L）	0.0004t/a
		氨氮		29-37（均值 32.5mg/L）	0.0135t/a
噪声	设备噪声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 54-56dB(A)、夜间 42-43dB(A)	/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	/	0（产生量 6.5t/a）
	边角料	/	集中暂存后外卖	/	0（产生量 5t/a）
	收尘灰				0（产生量 0.2t/a）
	废机油	/	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0（产生量 0.01t/a）

现有工程（麻屯厂区）有组织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排口各因子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3 现存环保问题

该厂址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完善，环保资料齐全，现存环保问题主要是各类台账应按要求尽快完善。

2 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情况

本次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孟津区小浪底镇金锐达大道，厂区所占土地 15.32 亩原为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已有项目为“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由原孟津县环保局以“孟环监审[2011]86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2012 年完成环保验收（孟环监验[2012]07 号），详见附件六。

该项目主要为机械加工项目，主要生产拖拉机配件 50 万件/a。由于市场形式，2019 年企业已停产，设备逐步外卖。本次现场调查期间，厂区内除构筑物外，车间内均已清空，现场未发现相关的环保问题。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厂址的占用，厂址及其中建筑物全部交由“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使用。因此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达标率为 63.0%。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

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苯系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31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了监测。该区域属于商业、居住和工业混合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卫生院病房楼	2024.1.30	49	60	38	50
	2024.1.31	48		3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企业新建厂房通过采取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等措施切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紧邻小浪底镇卫生院，南侧为金锐达大道。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紧邻小浪底镇卫生院。 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保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本项目 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人口/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9">环境空气</td><td>1</td><td>小浪底镇卫生院病房楼</td><td>38</td><td>50</td><td>E</td><td>5</td><td>100</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tr> <tr> <td>2</td><td rowspan="4">马屯村</td><td>163</td><td>0</td><td>E</td><td>120</td><td>300</td></tr> <tr> <td>3</td><td>0</td><td>-95</td><td>S</td><td>95</td><td>250</td></tr> <tr> <td>4</td><td>0</td><td>-235</td><td>S</td><td>235</td><td>2800</td></tr> <tr> <td>5</td><td>-20</td><td>-110</td><td>S</td><td>110</td><td>400</td></tr> <tr> <td>6</td><td>小浪底镇初级中学</td><td>-310</td><td>-180</td><td>SW</td><td>350</td><td>300</td></tr> <tr> <td>7</td><td rowspan="3">梁村</td><td>-325</td><td>20</td><td>W</td><td>325</td><td>1100</td></tr> <tr> <td>8</td><td>-240</td><td>50</td><td>NW</td><td>250</td><td>350</td></tr> <tr> <td>9</td><td>-170</td><td>0</td><td>W</td><td>170</td><td>50</td></tr> <tr> <td colspan="2">地表水</td><td>澧河</td><td>0</td><td>-210</td><td>S</td><td>210</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u>IV 类</u></td></tr> </table>								类别	序号	环保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离本项目 厂界距离(m)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1	小浪底镇卫生院病房楼	38	50	E	5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2	马屯村	163	0	E	120	300	3	0	-95	S	95	250	4	0	-235	S	235	2800	5	-20	-110	S	110	400	6	小浪底镇初级中学	-310	-180	SW	350	300	7	梁村	-325	20	W	325	1100	8	-240	50	NW	250	350	9	-170	0	W	170	50	地表水		澧河	0	-210	S	210	/
类别	序号	环保目标	坐标/m		方位	距离本项目 厂界距离(m)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1	小浪底镇卫生院病房楼	38	50	E	5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2	马屯村	163	0	E	120	300																																																																																
	3		0	-95	S	95	250																																																																																
	4		0	-235	S	235	2800																																																																																
	5		-20	-110	S	110	400																																																																																
	6	小浪底镇初级中学	-310	-180	SW	350	300																																																																																
	7	梁村	-325	20	W	325	1100																																																																																
	8		-240	50	NW	250	350																																																																																
	9		-170	0	W	170	50																																																																																
地表水		澧河	0	-210	S	2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u>IV 类</u>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10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 表 1 (C3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涂装工序 厂房外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任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面 涂 装 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	
					建议处理效率		70%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其他 行 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非甲烷总烃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 房 外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		排放浓度		1.5mg/m ³
	处理效率				≥9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区和车间进行改造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厂内原有设施已拆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平面布置图对现有车间构筑物等进行升级和建设、设备和设施的安装，少量新建的钢结构车间面积较小，不涉及深挖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垃圾、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新建的钢构车间在少量开挖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所需新建车间面积较小，采用全部钢结构材料搭建，开挖量很小，在做好施工期覆盖、洒水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本项目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调试工程，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开挖土方、外购的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开挖土方用于厂区绿化带覆土，施工垃圾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所采取的措施和排放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措施		排放方式
焊接车间	金属件及板材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处、焊接平台处、砂轮机处均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均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 99%	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木工车间	泡沫及木工下料、精刨和开槽	颗粒物	锯床、精刨机、开槽机处均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均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效率 99%	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制板车间	蒙皮焊接、打磨	颗粒物	焊机区域、打磨平台均设集气罩，集气效率 90%	均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处理效率 99%	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夹芯板清理	颗粒物	手工清理为主，设密闭打磨间		
	夹芯板粘结	非甲烷总烃	密闭淋胶生产线，真空泵负压抽气，收集 100%	引入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4，处理效率 80%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漆房	打磨	颗粒物	手持砂轮机或砂纸打磨，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密闭喷漆房内沉降	不再定量计算
	调漆涂布和烘干	漆雾、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喷漆房上压下抽方式负压抽风。集气效率 95-98%（平均 96.5%）	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漆雾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厨房	食堂做饭	油烟	设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名称	产排污环节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设置情况
										功能指标	是否技术可行				
	焊接车间	切割	2400	颗粒物	<u>3000</u>	<u>756.25</u>	<u>2.57</u>	5.445	有组织	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效率 99%）	是	<u>3.43</u>	<u>0.0544</u>	<u>0.026</u>	DA001
		焊接	2400		<u>6000</u>	<u>1.433</u>	<u>0.0086</u>	0.0207					<u>0.0002</u>	<u>0.0001</u>	
		打磨	2400		<u>5000</u>	<u>451.68</u>	<u>2.25</u>	5.4202					<u>0.0542</u>	<u>0.022</u>	
	木工车间	下料	2400	颗粒物	<u>2000</u>	<u>182.25</u>	<u>0.3645</u>	0.8748	有组织	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除尘效率 99%）	是	<u>2.60</u>	<u>0.0088</u>	<u>0.0036</u>	DA002
		精刨	2400		<u>2000</u>	<u>337.5</u>	<u>0.675</u>	1.62					<u>0.0162</u>	<u>0.0068</u>	
	制板车间	焊接	2400	颗粒物	<u>2000</u>	<u>1.17</u>	<u>0.0035</u>	0.0083	有组织	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除尘效率 99%）	是	<u>2.00</u>	<u>0.0001</u>	<u>0.0035</u>	DA003
		打磨	2400		<u>2000</u>	<u>42.08</u>	<u>0.62</u>	1.4782					<u>0.0148</u>	<u>0.0062</u>	
		清理	600		<u>1000</u>	<u>12.0</u>	<u>0.012</u>	0.0074					<u>0.0001</u>	<u>0.0001</u>	
		粘结	900	非甲烷总烃	2000	25	0.05	0.05		负压抽气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效率 80%）	是	5.0	0.01	0.01	DA004
	喷漆房	调漆喷涂烘干	1500	漆雾	21000	<u>25.81</u>	<u>0.50</u>	0.7454	有组织	抽风装置（收集效率 95-98%），干式过滤（TA005）-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漆雾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	是	<u>2.58</u>	<u>0.050</u>	0.016	DA005
				非甲烷总烃		<u>11.90</u>	<u>0.25</u>	0.3733				<u>1.19</u>	<u>0.025</u>	0.016	
				甲苯		<u>1.19</u>	<u>0.025</u>	0.0370				<u>0.19</u>	<u>0.0025</u>	0.0015	
				二甲苯		<u>6.19</u>	<u>0.13</u>	0.1903				<u>0.62</u>	<u>0.013</u>	0.008	
焊接车间		/	颗粒物	/	/	/	1.2095	无组织	车间密闭，降尘 80%	是	/	0.2419	/	/	
木工车间		/	颗粒物	/	/	/	0.2772	无组织	车间密闭，降尘 80%	是	/	0.0554	/	/	
制板车间		/	颗粒物	/	/	/	0.1651	无组织	车间密闭，降尘 80%	是	/	0.0330	/	/	

喷漆房	/	漆雾	/	/	/	0.0234	无组织	密闭喷漆房	是	/	0.0234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45				/	0.0145	/	/
	/	甲苯	/	/	/	0.0015				/	0.0015	/	/
	/	二甲苯	/	/	/	0.0074				/	0.0074	/	/

由上表可知，达标分析如下：

焊接车间金属工件切割、焊接和打磨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限值要求；

木工车间下料和精刨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限值要求；

制板车间蒙板焊接和打磨工序、夹板清理工序配套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限值要求；

制板车间粘结废气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限值和效率要求；

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表面涂装业”限值和处理效率要求。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1#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0.1088
	2#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0.0250
	3#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0.0150
	4#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0.0100
	5#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0.0358
		有机废气	0.0600
		其中 甲苯	0.0037
		二甲苯	0.0190
		非甲烷总烃	0.037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846
	有机废气		0.0700
	其中	甲苯	0.0037
		二甲苯	0.0190
		非甲烷总烃	0.0473
无组织排放情况	颗粒物		0.3537
	有机废气		0.0234
	其中	甲苯	0.0145
		二甲苯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074
全厂废气污染物合计	颗粒物		0.5383
	有机废气		0.0934
	其中	甲苯	0.0182
		二甲苯	0.0205
		非甲烷总烃	0.05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各工序废气源强分析 (1) 焊接车间废气源强 ①下料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含 36 汽车制造业）--04 下料，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项目骨架和安装件下料切割所需的物料为钢板和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合计 5500t/a，则焊接车间内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05t/a。 该部分颗粒物经切割机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量为 3000m³/h），收集量 5.445t/a，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 0.0544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605t/a，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121t/a。 ③ 焊接废气 该车间焊接废气主要产生于骨架、安装件等工件的加工过程，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焊接工艺进行焊接，使用焊材 2.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含 36 汽车制造业）--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kg/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30t/a。 该部分颗粒物经固定焊接平台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量为 9000m³/h），收集量 0.0207t/a，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 0.0002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23t/a，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0005t/a。 ③打磨废气 该车间打磨废气主要产生于砂轮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含 36 汽车制造业），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该车间需打磨的工件量按切割量的 50%、即 2750t/a，则打磨废气产生量 6.0225t/a。 该部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量为 5000m³/h），收集量 5.4202t/a，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 0.0542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6022t/a，在车间内沉降 80%，
--------------	--

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1204t/a。

(2) 木工车间废气源强

①下料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下料 $0.243\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该车间需下料的泡沫板和木材量合计 4000m^3 ，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972\text{t}/\text{a}$ 。

该部分颗粒物经锯床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量为 $3000\text{m}^3/\text{h}$ ），收集量 $0.8748\text{t}/\text{a}$ ，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 $0.0088\text{t}/\tex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972\text{t}/\text{a}$ ，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0194\text{t}/\text{a}$ 。

②精刨和开槽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刨片，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45\text{kg}/\text{m}^3$ 产品，按所有材料均须开槽和精刨，则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ext{t}/\text{a}$ 。

该部分颗粒物经设备处的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量为 $3000\text{m}^3/\text{h}$ ），收集量 $1.62\text{t}/\text{a}$ ，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量 $0.0162\text{t}/\tex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8\text{t}/\text{a}$ ，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0360\text{t}/\text{a}$ 。

(3) 制板车间废气源强

①蒙板焊接废气

该车间焊接废气主要产生于蒙板焊接过程，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气焊接工艺进行焊接，使用焊材 $1.0\text{t}/\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含 36 汽车制造业）--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text{kg}/\text{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92\text{t}/\text{a}$ 。

该部分颗粒物经固定焊接平台的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量为 $3000\text{m}^3/\text{h}$ ），收集量 $0.0083\text{t}/\text{a}$ ，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量 $0.0001\text{t}/\tex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09\text{t}/\text{a}$ ，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0002\text{t}/\text{a}$ 。

②蒙板打磨废气

该车间打磨废气主要产生于打磨平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该车间需打磨的工件量按蒙板加工量 1500t/a 的 50%、即 750t/a，则打磨废气产生量 1.6425t/a。

该部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量为 3000m³/h），收集量 1.4782t/a，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量 0.0148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642t/a，在车间内沉降 80%，则无组织散失量为 0.0328t/a。

③夹芯板清理废气

夹芯板清理一般采用手工清理残留余胶，剩余少量残胶在密闭打磨间内由打磨机打磨清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根据胶粘剂和漆料平衡表中附着在工件上的胶体固体份为 16.962t/a，按其中 20%需要打磨清理，则该处打磨废气产生量 0.0074t/a。

该部分颗粒物经密闭打磨间直接负压抽气至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1000m³/h）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排放量 0.0001t/a。

④夹芯板粘结废气

本项目夹芯板粘接过程为真空负压粘接，淋胶使用胶水为聚氨酯胶。根据 MSDS 及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为“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VOC 检测含量 7.92g/L”，本项目聚氨酯胶使用量为 10t/a，胶水密度为 1.62g/cm³，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气经负压真空抽气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 0.01t/a。

（4）喷漆房废气源强

①喷涂前打磨废气

该部分打磨工序主要是通过手持砂轮机和砂纸进行局部打磨，均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通过车间内沉降后散失量不再定量分析。

②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

该喷漆房内调漆和喷涂在喷涂过程的前 1.5h 作业，烘干工序在后 1h 作业，合计一套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2.5h。则喷漆房每日喷涂 2 批次，即调漆涂布时间 3h/d、烘干时间 2h/d。

根据表 2-9 和 2-10，由各漆料成分及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含量、密度，可估算出各种漆、20%按漆雾产生 0.753t/a；挥发分中约 40%在调漆涂布时散失、60%在烘干时全部散失。该喷漆房为固定密闭式结构，上压下抽的负压抽风方式，废收集效率按 95-98%（按平均 96.25%），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漆雾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表 4-4 喷漆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漆雾	0.753	有组织	0.7154	抽风装置（风量 21000m ³ /h，收集效率 95-98%），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漆雾颗粒去除效率 95%、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 90%）	0.0358
		无组织	0.0376		0.0376
有机废气	0.624	有组织	0.6006		0.0601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373
			甲苯		0.0037
			二甲苯		0.0190
		无组织	0.0234		0.0234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0145
			甲苯		0.0015
			二甲苯		0.0074

注：根据表 2-7 中漆料的各种成分含量，水性漆料中不含苯系物，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溶剂漆料中及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 0.1977t/a、甲苯含量 0.0385t/a，剩余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就餐人数共计 35 人，项目以及电和液化气罐为厨房燃料，主要污染源是厨房烹调时产生的油烟。食堂内设 2 个灶头，职工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为 15g，其中约 3%转化为油烟，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用餐次数以 3 次计，则全年油烟产生量为 14.175kg/a。灶头工作时间约 7.5h/d，油烟净化装置按引风量 1500m³/h，去除效率 90%设计，据此计算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42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随排气筒引至房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

(6)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5m²。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漆桶、废干式过滤盒、废活性炭等，储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为微负压，定时负压抽气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该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再单独计算，纳入喷漆房排放量中。

1.2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1.2.1 喷漆房风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15m*7m*5m，喷漆房换风次数一般在 60-100 次/h（取 80）。由于调漆喷涂和烘干两个工序在喷漆房内依次运行，并不同时运行，因此换风次数取最大值的一半按 40 次/h，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喷漆房风量核算一览表

喷漆房	尺寸 (m)	风速	风量(m ³ /h)
喷漆房	15×7×5	换风次数按照 40 次/h	21000

本项目喷漆房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满足集气要求。

1.2.2 其他工序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各产污工序参数取值及估算出的各工序 V_x 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各产污工序参数及风速设置情况

污染工序		集气措施	集气罩数量	风量设置 m ³ /h	X, m	A, m ²	估算 V _x 值, m/s
焊接	切割	激光切割机旁均设侧吸吸风口	1 个	3000	0.3	0.6	0.74
车间	焊接	焊接平台设集气罩+软帘	2 处	6000	0.5	0.7*2	0.57

	打磨	砂轮机处设集气罩	1 处	5000	0.5	0.6	0.60
木工	下料	锯床处设集气罩	2 处	2000	0.3	0.4*2	0.43
车间	精刨	设备处设集气罩	2 处	2000	0.3	0.4*2	0.43
	焊接	焊接区设集气罩	1 处	2000	0.3	1	0.39
制板	打磨	打磨平台设集气罩	1 处	2000	0.3	1	0.39
车间	清理	密闭打磨间	1 处	1000	/	/	/
	粘结	真空泵负压抽气	2 处	2000	/	/	/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工序集气措施设置的风速 V_x 均不小于 0.3m/s，满足集气最低处风速要求。

1.2.3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针对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划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主要由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和 1 台催化燃烧 VOCs 处理设备组成。

(1) 装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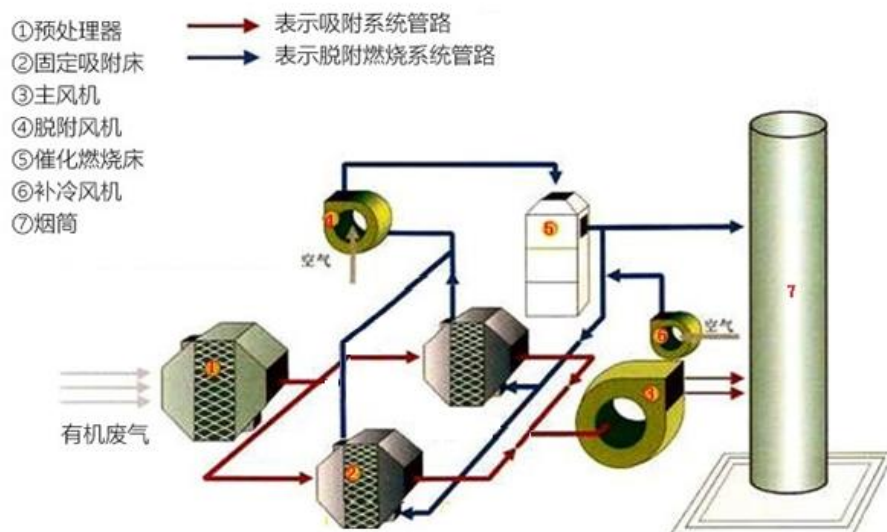
a、吸附阶段：收集废气首先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应大于 90%，本次以 90%计。

b、脱附催化燃烧阶段：活性炭经过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启动系统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层，解吸出的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处理，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应大于 97%，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6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约为 4: 1。为保障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项目按照活性炭约每 10-15 天脱附一次，每年脱附 20-30 次，每次 15h。

(2) 工作原理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主要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张力、吸附容量大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其内部，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达 90%以上，使废气得到净化；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按一定浓缩比把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废气用热气流脱出并送往催化燃烧床；进入催化燃烧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过进一步加热后，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分解，转化

成二氧化碳和水，分解释放出的热量经高效换热器回收后用于加热进入催化燃烧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有机物利用自身氧化燃烧释放出的热量维持自燃，如果脱附废气浓度足够高，催化燃烧装置正常使用需要很少的电，做到真正的节能、环保。工艺原理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脱附后催化燃烧处理，催化燃烧装置采用了金属催化材料，相对于普通热力焚烧来讲，催化燃烧技术提高了废气燃烧效率，该技术属于《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中推荐治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广泛应用于工业企业有机废气的治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限值和处理效率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焊接车间排气筒 DA001	112.35657156° 34.85918761°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木工车间排气筒 DA002	112.35688537° 34.8592954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制板车间颗粒物排气筒 DA003	112.35709459° 34.8595199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制板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112.35717237° 34.85923163°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喷漆房排气筒 DA005	112.35617459° 34.85958378°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共计 35 人，在厂食宿，年工作 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m³/a（2.8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氨氮 30mg/L、SS2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过滤（容积 1m³）、化粪池（容积 20m³）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津区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预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	处理前			预处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	
	t/d	t/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	1050	COD	类比法	350	0.3675	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20	280	0.2940
			氨氮		30	0.0315		3	29.1	0.0306
			SS		220	0.2310		40	132	0.138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过滤、化粪池降解处理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孟

津区小浪底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 380mg/L、氨氮 32mg/L、SS 220mg/L）。

厂区化粪池容积 20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能够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锯床、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8~85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密闭厂房内，经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 20dB（A）左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焊接车间	激光切割机	75	厂房隔声	75	95	1	N	10	49.9	昼间	20	23.9	1m
							E	15	48.4			22.4	1m
							S	20	47.8			21.8	1m
							W	75	46.8			20.8	1m
	等离子切割机 1	75	厂房隔声	80	95	1	N	10	49.9	昼间	20	23.9	1m
							E	10	49.9			23.9	1m
							S	20	47.8			21.8	1m
							W	80	46.8			20.8	1m
	等离子切割机 2	75	厂房隔声	85	95	1	N	10	49.9	昼间	20	23.9	1m
							E	5	54.0			28.0	1m
							S	20	47.8			21.8	1m
							W	85	46.8			20.8	1m
木工车间	精密裁板锯	85	厂房隔声	100	120	1	N	12	62.4	昼间	20	36.4	1m
							E	10	62.8			36.8	1m
							S	5	65.3			39.3	1m
							W	5	65.3			39.3	1m
	开槽机	75	厂房隔声	105	120	1	N	10	52.8	昼间	20	26.8	1m
							E	5	55.3			29.3	1m
							S	5	55.3			29.3	1m
							W	10	52.8			26.8	1m
	台阶开槽机	75	厂房隔声	105	118	1	N	12	52.4	昼间	20	26.4	1m
							E	5	55.3			29.3	1m
							S	3	58.4			32.4	1m
							W	10	52.8			26.8	1m
	切边机	80	厂房隔	103	118	1	N	12	57.4	昼	20	31.4	1m
							E	7	58.8			32.8	1m

			声				S	3	63.4	间		37.4	1m
							W	8	58.4			32.4	1m
制板 车间	真空泵 1	80	厂 房 隔 声、消声 器	130	145	2	N	10	62.2	昼 间	20	36.2	1m
							E	2	74.1			48.1	1m
							S	40	58.6			32.6	1m
							W	20	59.6			33.6	1m
	真空泵 2	80	厂 房 隔 声、消声 器	130	105	2	N	30	58.9	昼 间	20	32.9	1m
							E	2	74.1			48.1	1m
							S	20	59.6			33.6	1m
							W	20	59.6			33.6	1m

表 4-10 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降噪量	运行 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风机	78	100	2	75	隔声、减震	20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风机	90	135	2	75	隔声、减震	20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风机	105	150	2	75	隔声、减震	20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 TA004 风机	125	135	2	75	隔声、减震	20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 TA005 风机	20	125	2	75	隔声、减震	20	昼间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a/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上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西厂界	北厂界	南 1 厂界	南 2 厂界	病房楼
时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29.9	41.4	27.2	20.4	27.5
背景值	/	/	/	/	48-49
预测值	/	/	/	/	48-49
标准	60	60	60	60	60

注：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所在厂区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卫生院病房楼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垃圾车定期清运至中转站。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金属边角料

骨架和安装件、蒙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原料使用量为 7000t/a，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70t/a，经各车间内多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2）收尘灰：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进入袋式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4.8746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量为 14.7259t/a，经袋装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

(3) 水性漆废包装桶：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86 个/a，单个桶重按 10kg 计算，则水性漆桶总重量为 0.86t/a。水性涂料包装桶经收集后由涂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4) 夹芯板清理废胶：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收集的废胶量约为聚氨酯胶粘剂用量的 5%、即 0.5t/a。该废物暂存后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下料过程	废边角料 363-001-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70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处理	70
除尘器收尘	收尘灰 363-002-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14.7259	装袋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处理	14.7259
喷漆过程	水性漆废包装桶 363-003-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86	喷漆房	厂家回收	0.86
夹芯板清理	废胶 363-004-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0.5

4.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2) 废桶：根据溶剂型漆料使用量和聚氨酯胶使用量，该两类物质包装废桶产生量 486 个/a，每个包装桶 10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86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3) 废干式过滤盒：根据使用频率要求，滤盒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的废干式纸盒量约 0.12t/月，则项目废干式纸盒年产生量 1.4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4) TA005 更换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其中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通过催化燃烧

装置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炭还可进行重复利用，一般活性炭再生一定程度后报废，报废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本项目设置 2 个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箱，两个活性炭箱交替使用，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 0.25%。为保障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项目按照活性炭约每 10-15 天解吸一次，每年解吸 20-30 次。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自动转入解吸脱附工序，脱附的有机物采用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因此活性炭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总填装量 1.2t，则废活性炭更换时产生量（含吸附有机物）为 2.1234t/a。废活性炭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TA004 更换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制板车间粘结废气采用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其中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t/a，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工业有机废气的工程设计）以及《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设施 TA004 至少需要活性炭量约 0.133t/a。本项目设 1 套 0.25t 充装量的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年处置量为 0.29t/a（含废活性炭+吸收废气量），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TA004 更换的废灯管：UV 光氧设施需定期更换灯管，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2t/a，危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u>一般不在厂内暂存，现场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但为防止不能及时处置时随意放置，本项目应在危废间留设包装物并预留位置贮存废灯管。</u> （6）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使用有效期两到三年，按两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6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废无相应的危废代码，参照名录中 HW50 废催化剂，环境治理业“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一般情况下厂内不暂存，现场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u>但为防止不能及时处置时随意放置，本项目应在危废间留设包装物并预留位置贮存废催化剂。</u> 表 4-13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T, I	0.5t/a	半年	0.5t/a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HW17 900-041-49	固	T	4.86t/a	半年	4.86t/a	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干式滤盒	HW49 900-041-49	固	T	1.44t/a	半年	1.44t/a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T	0.4134t/a	1 年	0.4134t/a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T	0.02t/a	1 年	0.02t/a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	T	0.16t/2a	2 年	0.16t/2a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0.5t/a	2	分区暂存, 置于专用容器内	1.5t	6 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4.86t/a	15		0.5t	1 个月
废干式滤盒	HW49, 900-041-49		1.44t/a	2		0.5t	1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34t/a	2		0.5t	12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	0.02t/a	/	/	/	/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6t/2a	/		/	/

注：预留的面积可供不能及时处理时，废灯管和废催化剂的 1 次贮存占用面积。

4.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在喷漆房附近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2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密闭保存,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处理后,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各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等有关资料。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②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孟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并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发生在非正常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来说主要是指：危废暂存间、胶黏剂和漆料存放区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非正常和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对制板车间的夹芯板粘结区、喷漆房、漆料和胶黏剂存放所在仓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厂区的总体布局，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配套建设的办公区域。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对易发生风险的原辅料区、生产装置区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员工管理，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2）分区防渗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控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制板车间淋胶和粘结区、喷漆房、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中化学原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K \leq 1.0 \times 10^{-10}cm/s$
2	其他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3	办公楼、宿舍及其他公辅设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	pH、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地下水	厂区下游水井	pH、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6. 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胶粘剂、漆料及稀释剂、机油、二氧化碳、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等。物质存储量、在线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风险物质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
1	聚氨酯胶黏剂	桶装	0.25t	/	/
2	改性硅烷密封胶	密封固态	0.012t	/	/
3	水性环氧树脂底漆	桶装	0.05t	/	/
4	水性聚氨酯面漆	桶装	0.05t	/	/
5	环氧底漆	桶装	0.05t	50t	0.001
6	聚氨酯面漆	桶装	0.05t	50t	0.001
7	稀释剂	桶装	0.025t	50t	0.0005
8	机油	桶装	0.1t	2500t	0.00004
合计					0.000254

注:根据表 2-8 内容,本项目各化学物质或混合物 MSDS 可知,聚氨酯胶、密封胶和水性漆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中物质,其中含水生危害类别 3 和健康危害经口类别 4 物质,也不列入附录 B.2 其他风险物质;溶剂漆和稀释剂的 MSDS 指出三种混合物均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液态胶粘剂和漆料发生泄漏，部分泄漏的物料会迅速挥发，形成蒸汽，散失到周围的大气环境中，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发现，有害物质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层，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造成泄漏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搬运过程中将外包装损坏，或者包装外壳在重复使用或长期堆放过程中造成外金属壳腐烂等，造成液体泄漏；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胶粘剂、漆料、机油、废机油均储存于仓库和喷漆房，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检漏与修复工作，定期巡视。

（2）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生产装置和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车间内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3）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4）泡沫板不属于风险物质，但可能存在火灾风险，本项目要求对泡沫板存放位置禁止明火和职工抽烟，设置报警装置，定期巡视检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排污许可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363 改装汽车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季度 1 次①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半年 1 次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喷漆房外③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制板车间外③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东、西、南、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30,涂装工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监测频次为 1 年 1 次,挥发性有机物 1 季度 1 次,从严考虑,该排气筒按 1 季度 1 次;
-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30,厂界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年 1 次,挥发性有机物为半年 1 次,从严考虑均按半年 1 次。
- 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车间外无检测要求,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本环评要求在喷漆房外、制板车间外均设置监测点,监测频次与厂界一致,半年 1 次。

8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工序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焊接车间	下料、焊接、打磨	集气罩(焊接区设软帘)+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0	新增
	木工车间	下料、精刨、开槽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8	新增
	制板车间	蒙板焊接、打磨	设焊接和打磨平台,设集气罩和软帘,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10	新增
		废胶打磨	设密闭打磨间,负压密闭抽气至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新增

			夹芯板粘结	负压真空抽气引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4	8	新增
		喷漆房	调漆涂布和烘干	密闭固定式喷漆房，负压抽风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15m 排气筒 DA005	30	新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	新设
	废水	生活污水		1m³ 隔油池+20m³ 化粪池	/	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和消声	5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新增
		一般固废		各车间根据功能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或收集设施	2	新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25m²），设负压抽风装置引入 TA005 中，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10	新增
	其他	地下水、土壤和风险		各防渗分区按要求防渗，设置报警系统，加强管理，跟踪监测等	10	新增
	合计				9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车间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焊接设软帘)+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②《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木工车间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	
	制板车间 DA003	颗粒物	集气或打磨间密闭+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3	
	制板车间 DA004	非甲烷总烃	真空泵负压抽风+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②《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喷漆房 DA00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负压抽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TA005	①《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②《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①《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隔油池(1 m ³) + 化粪池(20 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箱，收集后由垃圾车定期清运至中转站。 (2) 各车间根据功能划分设一般固废暂存或暂存设施，用于暂存收尘灰、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存放，一般固废做好台账记录。 (3) 项目设置 1 个 25m² 危废间（位于喷漆房附近），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制板车间夹芯板淋胶粘结区、喷漆房、仓库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对易发生风险的原辅料区、生产装置区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2) 分区防渗：对厂区划分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1) 胶粘剂、漆料、机油、废机油均储存于仓库和喷漆房，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检漏与修复工作，定期巡视。 (2) 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生产装置和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车间内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3)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4) 泡沫板可能存在火灾风险，本项目要求对泡沫板存放位置禁止明火和职工抽烟，设置报警装置，定期巡视检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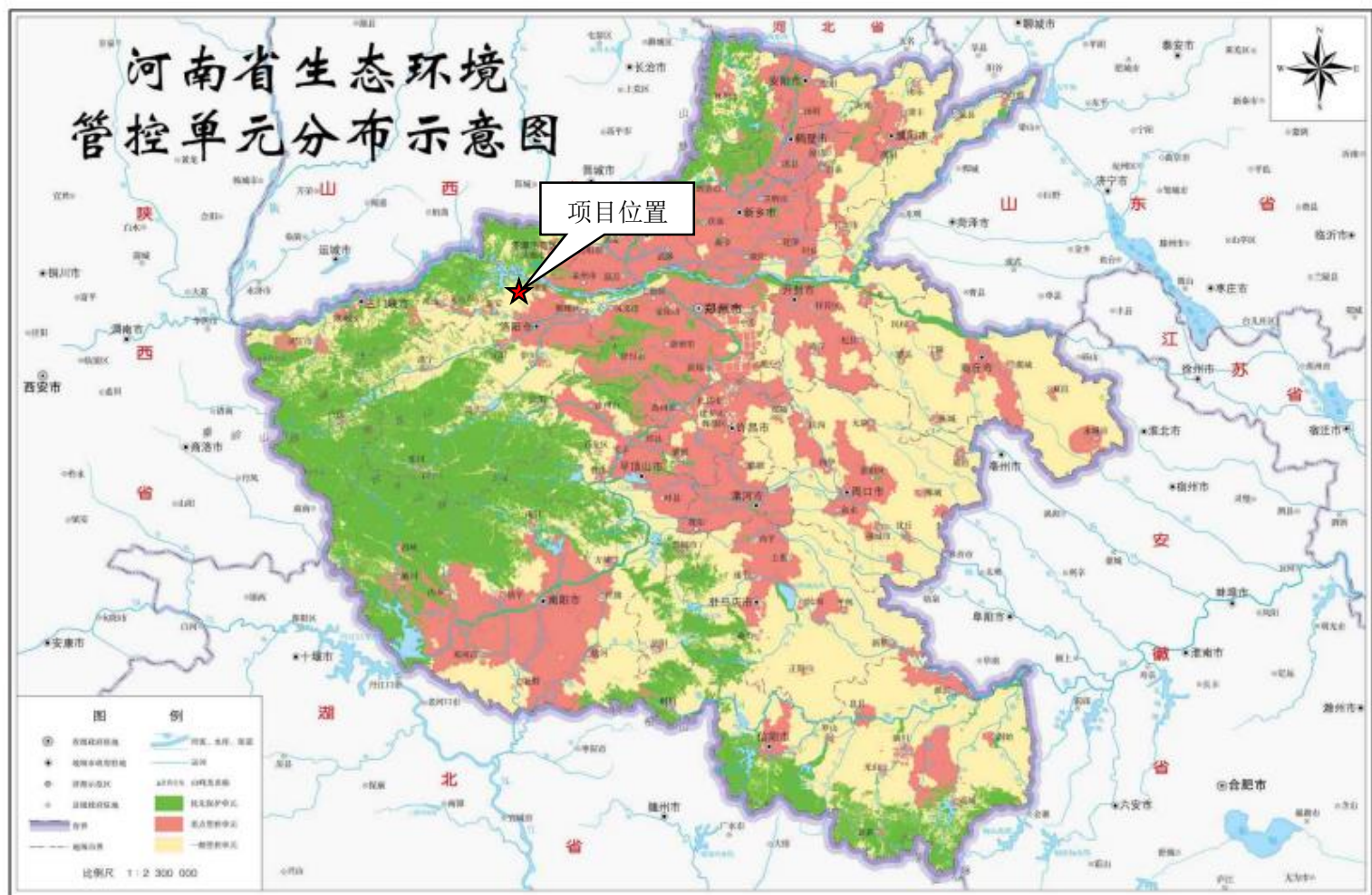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8t/a			0.5383t/a	0	0.5751t/a	+0.5383t/a
	非甲烷总烃	0			0.0547t/a	0	0.0547t/a	+0.0547t/a
	甲苯	0			0.0182t/a	0	0.0182t/a	+0.0182t/a
	二甲苯	0			0.0205t/a	0	0.0205t/a	+0.0205t/a
废水	COD	0.0274t/a			0.2940t/a	0	0.3214t/a	+0.2940t/a
	氨氮	0.0135t/a			0.0306t/a	0	0.0441t/a	+0.03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t/a			70t/a	0	75t/a	+70t/a
	收尘灰	0.2t/a			14.7259t/a	0	14.9259t/a	+14.7259t/a
	水性漆桶	0			0.86t/a	0	0.86t/a	+0.86t/a
	废胶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5t/a	0	0.51t/a	+0.5t/a
	废包装桶	0			4.86t/a	0	4.86t/a	+4.86t/a
	脱脂渣	0			0.24t/a	0	0.24t/a	+0.24t/a
	废干式过滤盒	0			1.44t/a	0	1.44t/a	+1.44t/a
	废活性炭	0			2.4134t/a	0	2.4134t/a	+2.4134t/a
	废灯管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催化剂	0			0.16t/2a	0	0.16t/2a	+0.16t/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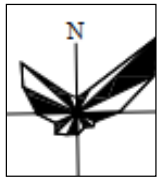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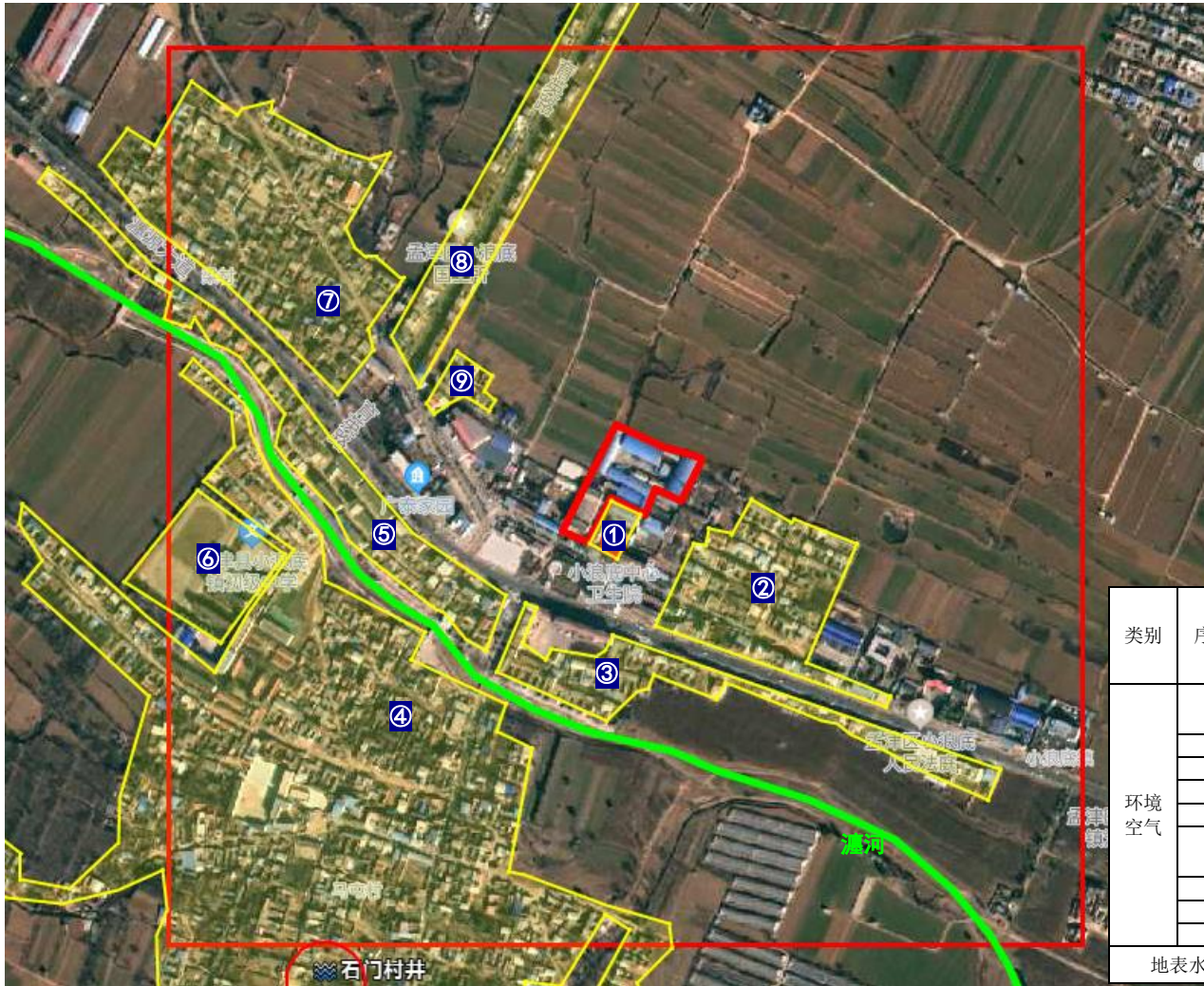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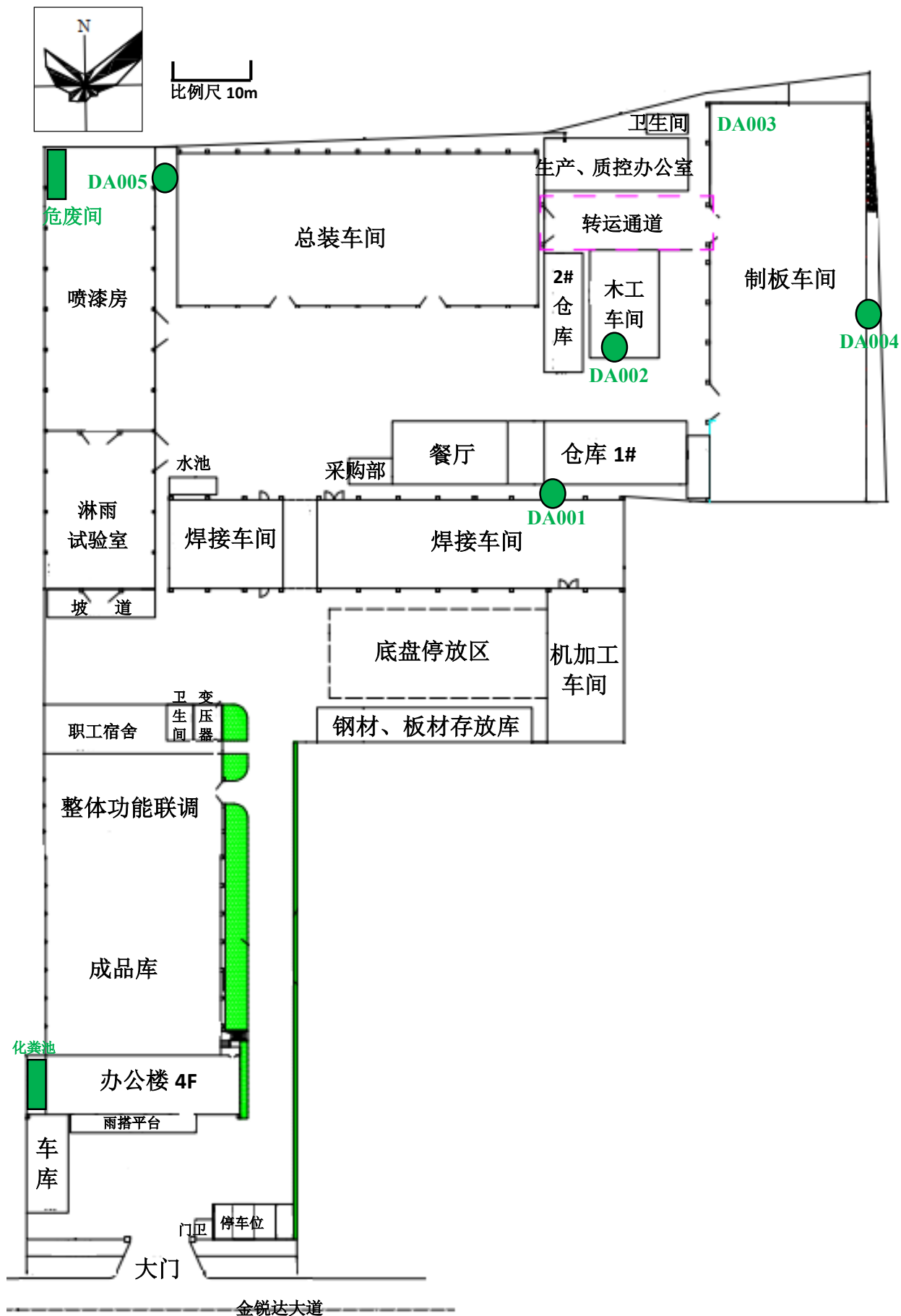
附图二-1 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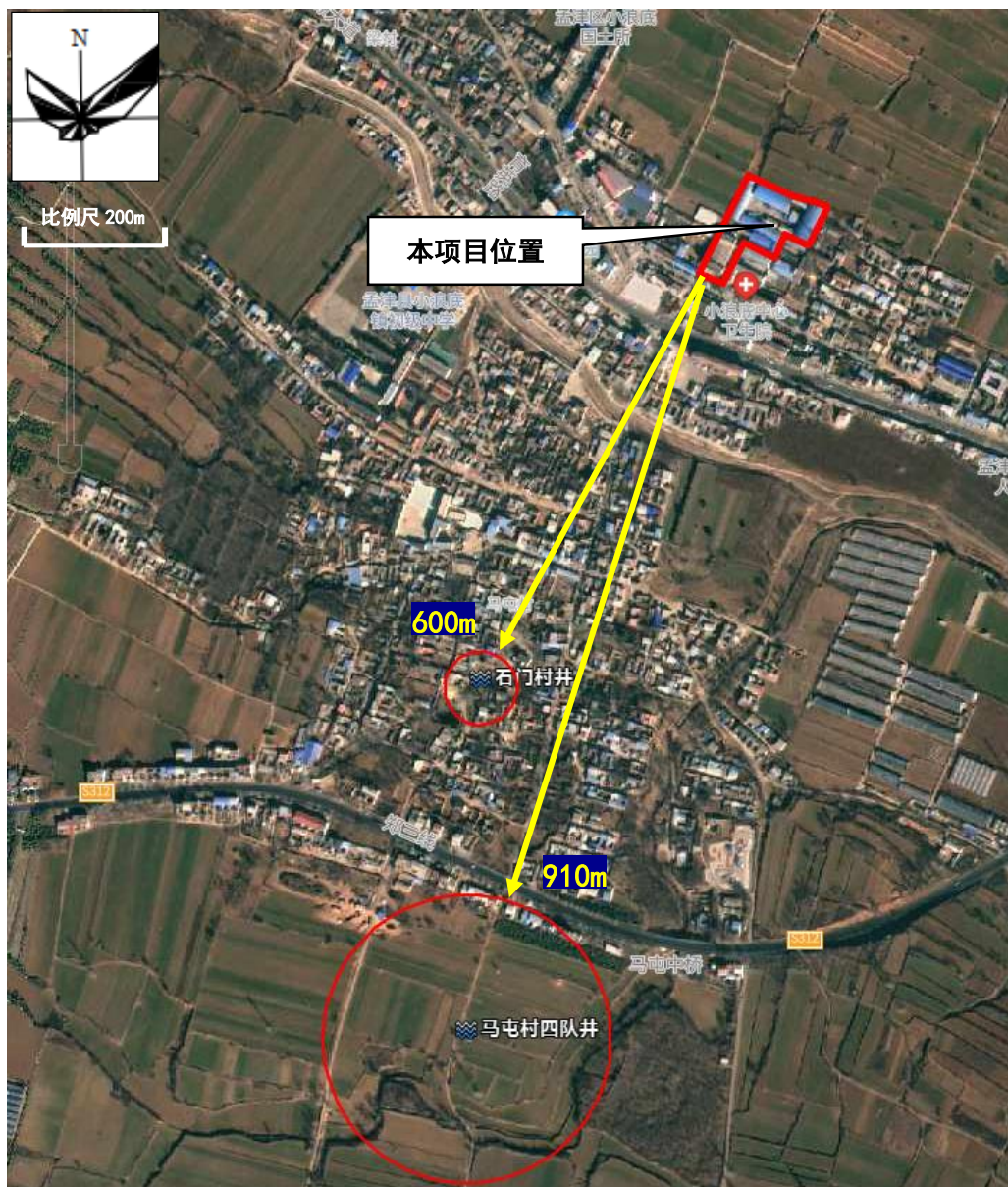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200m

类别	序号	环保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 (m)	人口/人
环境空气	1	小浪底镇卫生院病房楼	E	5	100
	2	马屯村	E	120	300
	3		S	95	250
	4		S	235	2800
	5	小浪底镇初级中学	S	110	400
	6		SW	350	300
	7	梁村	W	325	1100
	8		NW	250	350
	9		W	170	50
地表水		灋河	S	210	/

附图三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现状	车间内现状	办公生活区现状
		
卫生院	金锐达大道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的“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 月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0308-04-01-519728

项 目 名 称：年改装4500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2MA3XBQ564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金锐达大道1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5.32亩；改扩建厂房及构筑物约7500m²、办公楼等辅助用房约3000m²，建设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外购原材料（金属板材、二类底盘等）-剪切-制板-焊接-部分部件喷涂-组装-安装电源、通讯系统-系统连接-检验-出厂；主要设备：切割机KLG-40A、CO2/MAG自动焊机、(KR350)制板生产线、自动化组装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可改装军用战略支援车等专用车辆4500台，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2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孟集用(2011)第01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小浪底镇马屯村		
地号	图号	1-49-45-(3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301.0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5月24日

洛阳金锐达



623.296
1860.027



2011

年5月24日



N° 011295805 S

附件四 土地证明

证 明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金锐达大道 1 号，占地面积 15.32 亩，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符合小浪底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区域位于小浪底镇汽车产业园（工业区）内，允许项目入驻。

本证明只用于办理环评使用，特此证明。

盖章单位：



1、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2、县或者镇土地部门



2024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五 金锐达公司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已停产多年，厂区原有“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配件扩建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已于 2022 年底清空，厂址及其中建筑物全部交由“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六 金锐达公司环评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孟环监验[2012]07号

一、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扩建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了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金锐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扩建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粪池，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2、废金属屑、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

3、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对厂容厂貌进行综合整治，原料、成品进行合理安排存放，并种植花草树木，美化环境。

5、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

三、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七 现有工程（麻屯厂区）环评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孟环验[2017]13号

一、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2000 辆智能冷链和通讯集成系统专用车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2000 辆智能冷链和通讯集成系统专用车建设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严防废机油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3、规范危废收集场所及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三、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7年6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2MA3XBQ5640001U

单位名称: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佟晨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创业大道

行业类别: 改装汽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BQ5640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印制

附件八 部分工件喷漆外协意向协议

工业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30415

供方: 河南永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公司合同部

需方: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工序	执行标准
车厢(外)	2500*2500*4000	平方	/	20	/	底漆	GB1761 厚度 30-40um
车厢(外)	2500*2500*4000	平方	/	22	/	面漆	GB1761 厚度 15-25um
车厢(内)	2500*2500*4000	平方	/	25	/	底面一体	GB1761 厚度 30-50um
场地费				260 元/小时			
合计					/		
合 计	/ 元整, (上述价款已含 13% 增值税, 不含运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各项技术指标、使用性能需符合需方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需方承担运费。

第四条: 包装标准: 简易包装。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货到若有异议, 需方请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当月开票, 次月付款。

第七条: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 均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客户自带漆, 结算以实际测量平方为准。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河南永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L9ULD35 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小浪底 专线与阿新人道交叉口北20米 法定代表人: 崔新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771767019 开户行: 农行孟津麻屯分理处 账 号: 1613 2801 0400 10797	单位名称: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EQ5640 单位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马屯社区金锐达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清印 13938871317 电 话: 67066885 开户行: 农业银行孟津县麻屯分理处 账 号: 1613 2801 0400 0568 0

附件九 胶粘剂和漆料检验报告

(1) 水性环氧底漆检测报告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8-09-17-024 (3/3)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底漆

委托单位: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刘家沟工业园振兴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发送日期: 2018年9月20日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8-09-17-024 (2/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底漆	样品编序号	2018-09-17-024		
委托单位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标称 生产单位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样品原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18.9.11	型号规格	——	样品 等级	——
样品状态	白色乳液	包装状况	——	商标	无穷花
接样日期	2018-09-17	接样数量	500mL	检测数量	500mL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完 成日期	2018.9.20		
检测项目	共检测 7 项, 详见第 2 页				
检测依据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7890 气相色谱仪、UV-25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2010 气相色谱仪、WFX-2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2100 气相色谱仪				
检测 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其检测项目符合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1 中的指标要求。检测结果详见第二页。 检测单位: (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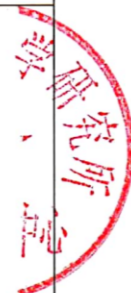
北京微量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WH-2018-09-17-024 (3/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 150	130	符合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mg/kg)	≤ 300	未检出	符合
3	游离甲醛 / (mg/kg)	≤ 100	0	符合
4	可溶性铅 / (mg/kg)	≤ 90	60	符合
5	可溶性镉 / (mg/kg)	≤ 75	未检出	符合
6	可溶性铬 / (mg/kg)	≤ 60	未检出	符合
7	可溶性汞 / (mg/kg)	≤ 60	未检出	符合
说明	(本报告附图 0 页, 表 0 页) 汞检出限为 0.1 mg / kg 铅检出限为 2 mg / kg 镉检出限为 1 mg / kg 铬检出限为 2 mg / kg 以下空白			



(2) 水性聚氨酯面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H20017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无穷花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S1)



No: SH200171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聚氨酯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无穷花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00427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蓬莱禄源漆业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6月1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6月3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水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面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20年06月3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 委托单位要求按GB 30981-2020标准判定。		

批准:
Approved by

胡海云

审核:
Checked by

陈侣平

主检:
Tested by

张建东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H200171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GB 23985-2009	≤420	g/L	100	5.0	合格
2	重金属 含量(限 色漆、粉 末涂料、 醇酸清 漆)	铅(Pb)	GB/T 30647-2014	≤100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镉(Cd)	GB/T 30647-2014	≤10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六价铬(Cr ⁶⁺)	GB 30981-2020	≤1000	mg/kg	未检出	8	合格
		汞(Hg)	GB/T 30647-2014	≤100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监
专

(3) 溶剂型环氧底漆检测报告 (相关页码)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TW191259-1W1
Report Number

产 品 名 称 老人牌环氧厚浆漆45880
Name of Product

委 托 单 位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 告 发 布 日 期 2019年07月19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NOOC Changzhou Paint & Coating Industry Research Institu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91259-1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老人牌环氧厚浆漆45880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91259-1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 沧海四路三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9年04月16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923770512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9年04月16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基料45889为灰色均匀流体, 约1kg, 固化剂95880为黄色透明液体, 约1kg; 底材为喷砂钢板的样板6块, 底材为玻璃板的样板6块, 底材为马口铁板的样板21块, 样板漆膜外观: 灰色, 平整。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5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9年05月10日~2019年06月17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5页。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检验专用章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基料45889: 固化剂95880=4.9:1(质量比)。 2. 稀释剂名称及配比: 二甲苯: 丁醇=7:3(质量比)。 3. 制板说明: 第31~33项喷涂一道, 干膜厚度为(30~40) μm, 第32、33项放置48h后测试。 4. 第19项VOC中不挥发物含量测试条件: (105±2)℃/3h/约2g; 第15项体积固体含量测试条件: (23±2)℃, 相对湿度(50±5)%条件下放置7d。 5. 第1~33项用样品测试, 第34、44项用底材为玻璃板的样板测试, 第35~41项用底材为马口铁板的样板测试, 第42、43项用底材为喷砂钢板的样板测试。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191259-1W1

Report Number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3 of 5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备注 Remarks
1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222	GB/T 23985-2009中 8.3	
20	镉, mg/kg	未检出(注1)	IEC 62321-5:2013	
21	铅, mg/kg	未检出(注2)	IEC 62321-5:2013	
22	汞, mg/kg	未检出(注3)	IEC 62321-4:2017	
23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注4)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3	
24	多溴联苯, mg/kg	未检出(注5)	IEC 62321-6:2015	
25	多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注6)	IEC 62321-6:2015	
26	卤代烃, %	未检出(注7)	GB 18581-2009中附 录C	
27	苯, %	0.001	GB 24408-2009中附 录D	
28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 量, mg/kg	未检出(注8)	GB 24408-2009中附 录A	
29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	未检出(注9)	GB/T 18446-2009	
30	多 环 芳 烃	萘, mg/kg	未检出(注10)	GB/T 36488-2018
		苊烯, mg/kg	未检出(注11)	GB/T 36488-2018
		苊, mg/kg	未检出(注12)	GB/T 36488-2018
		芴, mg/kg	未检出(注13)	GB/T 36488-2018
		菲, mg/kg	未检出(注14)	GB/T 36488-2018
		蒽, mg/kg	未检出(注15)	GB/T 36488-2018
		荧蒽, mg/kg	未检出(注16)	GB/T 36488-2018
		芘, mg/kg	未检出(注17)	GB/T 36488-2018
		苯并[a]蒽, mg/ kg	未检出(注18)	GB/T 36488-2018
		蒎, mg/kg	未检出(注19)	GB/T 36488-2018

(4) 溶剂型聚氨酯面漆检测报告 (相关页码)



170014240442 (2017)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TW191267-2W1
Report Number

产 品 名 称 老人牌聚氨酯面漆55190
Name of Product

委 托 单 位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 告 发 布 日 期 2019年12月10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Test Center of CNOOC Changzhou Paint & Coating Industry Research Institute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91267-2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6 页
Page 1 of 6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老人牌聚氨酯面漆55190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91267-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 沧海四路三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9年04月17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3923770512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9年04月17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基料55199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1kg, 固化剂97050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1kg; 底材为喷砂钢板的样板6块, 底材为玻璃板的样板6块, 底材为马口铁板的样板21块, 样板漆膜外观: 白色, 平整。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6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9年05月10日~2019年07月24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6页。  签 发 日 期: 2019年12月10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备注 Remarks	1. 第1~40、53、54项用样品测试, 第41、42、52项用底材为玻璃板的样板测试, 第43~49项用底材为马口铁板的样板测试, 第50、51项用底材为喷砂钢板的样板测试。 2. 组分配比: 基料55199: 固化剂97050=13.2:1(质量比)。 3. 稀释剂名称及配比: 二甲苯: 醋酸丁酯=6:4(质量比)。 4. 制板说明: 第38~40项喷涂一道, 干膜厚度为(30~40) μm, 其中第39、40项放置48h后测试; 第53、54项喷涂两道, 间隔24h, 干膜总厚度为(60~70) μm, 放置168h后测试。 5. 第26项VOC中不挥发物含量测试条件: (105±2)℃/3h/约2g。 6. 第21项体积固体含量测试条件: (23±2)℃, 相对湿度(50±5)%条件下放置7d。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191267-2W1

Report Number

第 3 页 共 6 页

Page 3 of 6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检验方法 Test Methods	备注 Remarks
19	流挂性, μm	550	GB/T 9264-2012中 7.2	
20	不挥发物含量(混合后), % (105 $\pm$ 2) $^{\circ}\text{C}$ /3h/约2g	77.6	GB/T 1725-2007	
21	体积固体含量, %	66.4	GB/T 9272-2007	
22	适用期, h	>8	HG/T 3668-2009中 5.8	
23	闪点(基料), $^{\circ}\text{C}$	40.0	GB/T 5208-2008	
24	闪点(固化剂), $^{\circ}\text{C}$	55.0	GB/T 5208-2008	
25	贮存稳定性(基料) (50 $\pm$ 2) $^{\circ}\text{C}$ /30d	沉降10级, 结皮10级	GB/T 6753.3-1986	
2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施工状态), g/L	229	GB/T 23985-2009中 8.3	
27	镉, mg/kg	未检出(注1)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5:2013	
28	铅, mg/kg	未检出(注2)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5:2013	
29	汞, mg/kg	未检出(注3)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4:2017	
3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注4)	IEC 62321-7-2:2013	
31	多溴联苯, mg/kg	未检出(注5)	IEC 62321-6:2015	
32	多溴二苯醚, mg/kg	未检出(注6)	IEC 62321-6:2015	
33	卤代烃, %	未检出(注7)	GB 18581-2009中附录C	
34	苯, %	未检出(注8)	GB 24408-2009中附录D	
35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mg/kg	未检出(注9)	GB 24408-2009中附录A	

(5) 夹芯板胶黏剂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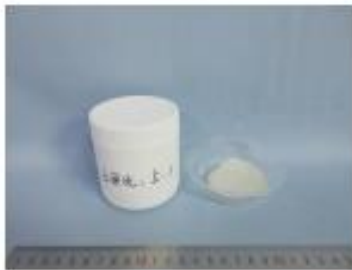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C.18.07.003741

日期: 2018-07-31

申请方: 上海汉司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上海闵行区合川路 3089 号 B 座 5 楼

样品描述:

样品	描述	照片
001	名称: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型号: YEBOND®2003N— YEBOND®8001	

样品收到日期: 2018-07-10

测试执行日期: 2018-07-10 至 2018-07-30

样品提交: 样品已由申请人提交并确认。

GC(02)-09-02-032 《车辆项目主要化工产品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规范》4.1.1-胶粘剂产品施工后挥发物含量指标要求

结论:

测试项目			
No.	项目	标准	评判
1	总有机挥发物含量	GC(02)-09-02-032	见测试结果
2	苯、甲苯、二甲苯		见测试结果
3	游离甲醛含量		见测试结果

注: 本测试报告内容只对来样负责, 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变造无效, 未经本公司准许不得私自复印本报告, 客户需要复制时, 须在本公司同意下, 由本公司复制。对于客户自行复制报告造成的缺失、不完整, 由客户自己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常州金标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0519- 81239872
传真: +86/ 0519-81239872-123
邮箱: hui.shen@tuv-sud.cn
网址: www.tuv-sud.cn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街道五一一路 164 号
213015

1 of 2
TUV®





报告编号: TC.18.07.003741

日期: 2018-07-31

测试结果

1. 总有机挥发物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采用重量法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检测限	测试结果	法规限值*
总有机挥发物	g/L	5	7.92	≤10

2. 苯、甲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检测限	测试结果	法规限值*
苯	g/kg	0.01	未检出	0.02
甲苯	g/kg	0.01	未检出	0.02
二甲苯	g/kg	0.01	未检出	0.02

3. 游离甲醛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采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检测限	测试结果	法规限值*
游离甲醛	g/kg	0.01	未检出	≤0.02

常州金标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人:

批准人:

刘小松

沈辉

刘小松

沈辉

-报告结束-

注: 本测试报告结果内容只对来样负责, 本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变造无效, 未经本公司准许不得私自复印本报告, 客户需要复制时, 须在本公司同意下, 由本公司复制, 对于客户自行复制报告造成的缺失、不完整, 由客户自己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常州金标轨道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0519- 81239872
传真: +86/ 0519-81239872-123
邮箱: hui.shen@tuv-sud.cn
网址: www.tuv-sud.cn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城街道五一一路 164 号
213015

2 of 2

TUV®



(6) 合厢胶黏剂检测报告



STP 1921 改性硅烷密封胶

产品安全数据表

一、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TONSAN STP 1921 改性硅烷密封胶
化学属性: 硅烷封端聚合物
产品英文名称: TONSAN STP 1921 Modified Silane sealant
企业名称: 北京天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电话: (010) 8879 5588 邮编: 100041
传真: (010) 6886 5252 Http: // www.ts.com.cn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组成: 混合物 化学名称: 硅烷封端聚合物

三、危险性概述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四、急救措施

食入: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保持呼吸道畅通。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断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医生注意事项无特殊处理。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 请参阅第 11 节。

五、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 没有已知信息。
危险燃烧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金属氧化物
特殊暴露危险: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六、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个体防护措施: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大量泄漏: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溢出

STP 1921 改性硅烷密封胶

产品安全数据表

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少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包装材料：建议使用原有的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组分名称 职业接触限值-无已知的接触限值。

推荐的监测程序：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成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暴露控制

职业接触控制：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本产品如含有具有接触限制值的成份，请使用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者其它工艺控制方法以确保工人在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的环境中工作。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特殊措施。

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建议：丁基橡胶手套或丁腈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环境接触控制：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九、理化特性

外观：膏状	颜色：黑、白、灰色
气味：轻微芳香气味	化学类型：混合物
密度（水=1）：1.45g/ml	挥发有机物：小于 3g/L
闪点：闭杯：>101° C	溶解度：在下列物质中不溶：水

十、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STP 1921 改性硅烷密封胶

产品安全数据表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禁配物：无具体数据
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刺激性
食入：会导致胃肠功能紊乱。
皮肤接触：会导致皮肤过敏发炎。
眼睛接触：会导致眼睛刺激。
慢性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十二、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避免溢出物接触土壤及流入排水沟。勿倒空该物质于水沟中，必须以安全方式处理该物质及其容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空容器或内衬可能包含某些产品残余物。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与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包装：完全使用完毕的包装可回收再利用。剩有残余物的包装应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
ADR：非危险品； IMDG：无相关法规； IATA：无相关法规

十五、法规信息

按照 EU（欧盟）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包括修正案），分类和标注已被确定并考虑到预期的产品用途。
分类：依照欧盟法规这一产品未被分类。

十六、其它信息

无

声明

本文中所涉及的数据可靠，仅供参考，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我们恕不负责。使用者有责任确定天山产品或任何生产方法在涉及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在操作和使用天山产品时应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综上所述，天山公司拒绝为发生在产品销售和使用天山产品过程中作为特殊目的而作的所有担保和暗示。进一步，天山公司对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任何结果性或附带性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十一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47W-01-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马屯社区金锐达大道 68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卫生院病房楼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ZS2401047W-1-(1~4)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1.30		2024.01.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卫生院病房楼		49	38	48	39

编 制: 孙阿力

审 核: 刘涛

签 发: 王世花

日 期: 2024.02.01

报告结束



洛阳市孟津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会议纪要

〔2023〕25号

10月30日下午，区委书记何武周主持召开了洛阳市孟津区2023年第25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听取了预审项目、新上项目、重点企业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预审项目

1、涉及小浪底镇项目2个。分别是洛阳安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配件项目、河南利华电力年产300台箱式变压器、1000台配电柜项目。

会议要求：原则同意两个项目在小浪底镇实施。小浪底镇负责与企业充分沟通，了解项目品牌合作情况与发展前景，做好服务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2、涉及横水镇项目1个。为天津中车四方400MW/800MWh

新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

会议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横水镇实施。一是横水镇负责了解项目实施方企业实力、产品的市场与应用场景，督促企业拿出建设方案，明确项目进度计划；二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帮助企业完成项目用地报批。

3、涉及常袋镇项目 1 个。为洛阳京膳坊果汁饮品深加工项目

会议要求：由开发区牵头，常袋镇配合，对该项目进行认真调研，进一步考察项目的可行性。

4、涉及麻屯镇项目 2 个。分别是洛阳中帅年加工 5000 吨零部件及 2000 套轴承项目、洛阳展鯤科技年产 3000 吨农机配件及 3000 吨矿用机械设备配件项目。

会议要求：原则同意两个项目在麻屯镇实施。一是关于洛阳中帅年加工 5000 吨零部件及 2000 套轴承项目，由麻屯镇负责与国兴公司、自然资源局沟通，明确项目用地情况；二是关于洛阳展鯤科技年产 3000 吨农机配件及 3000 吨矿用机械设备配件项目，由麻屯镇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5、涉及朝阳镇项目 1 个。为孟津智能综合物流园项目。

会议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朝阳镇实施。一是由文广旅局负责加快项目文勘和文物手续办理，在 11 月底完成文物手续办理工作；二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 11 月中旬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工

作；三是由朝阳镇负责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尽快完成设计方案上规委会研究，力争项目 2024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

6、涉及河阳街道项目 1 个。为洛阳颂华机动车服务综合体项目。

会议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河阳街道实施。由河阳街道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合理用地，明确项目主营方向，优化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二、关于新上项目

1、洛阳德美高端石化非标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由文广旅游局负责加快项目相关文物手续办理，11 月完成相关工作；二是由麻屯镇督促指导企业尽快完成可研报告，加快推进项目规划设计、职评、能评、安评、环评等前期工作，11 月项目完成规划设计上规委会研究，争取项目 12 月开工建设；三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办理；四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协助企业解决营业执照变更办理问题。

2、洛阳东联 4 万吨/年特种沥青项目

会议要求：由开发区负责督促指导企业优化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可研报告编制与立项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3、洛阳宏惠百万吨乙烯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尽快完成项目用地手续；二是由开发区督促企业加快项目物探、场平等工作，力争四季

度开工建设。

4、齐成控股年产 100 万吨工业三苯扩能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由开发区协助配合企业尽早完成可研报告；二是开发区负责督促企业加快项目推进，排出项目推进计划，年底前完成项目公司工商变更，尽快开工建设。

5、洛阳金达乙烯裂解碳五综合利用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由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企业尽快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尽早上规委会研究；二是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应靠前服务，主动对接，加快项目安评、环评、职评、能评手续办理工作；三是由开发区负责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明确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时间节点，尽快开工建设。

6、抚顺东科年产 30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

会议要求：一是由开发区牵头，隆兴公司配合，尽快明确项目参股比例；二是开发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快项目进度并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11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加快项目场平、地下工程施工、围墙圈砌等工作。

7、洛阳九源新材料乙烯配套一体化项目

会议要求：由开发区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加快项目推进，尽早建成投用。

8、乙烯配套产业园项目

会议要求：由隆兴公负责，调研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经验，

尽快组建园区运营团队，成立园区运营公司，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优化，尽早上规委会研究。

三、关于重点企业

1、河南方圆工业炉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情况

会议要求：一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接，解决企业名称更换问题；二是由开发区牵头，自然资源局配合，拿出项目供地方案，解决公司用地问题；三是常袋镇负责，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2、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情况

会议要求：由科工局负责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

区领导：何武周、常涌涛、张田、宋晓庆、尤迎斌、王丽、
雷世英

区委办：刘栋东

政府办：熊巍

督查局：王毅伟

自然资源局：许占利

科工局：李鹏

财政局：雷涛

应急管理局：王国强

生态环境局：张朝方

住建局：赵剑波

统计局：邢金瑞
税务局：陈 晨
发改委：樊京合
市场监督管理局：张 璐
文广旅局：朱少平
城市管理局：谢建强
水利局：孙永伟
林业局：李志刚
交通运输局：宁随涛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王俊波
供电公司（南区）：田 野
供电公司（北区）：高志宏
投资服务中心：石晓辉
国兴公司：杨召辉
隆兴公司：陆 凯
汇兴水务公司：徐爱娇
商务局：丁中超
城关镇：李明昆
麻屯镇：徐昆鹏
朝阳镇：平迎旭
白鹤镇：李国龙
平乐镇：赵志浩

常袋镇：杨 霄
小浪底镇：谢新乐
送庄镇：王国辉
横水镇：杨军乐
会盟镇：侯龙鹏
康乐街道：张 璐
吉利街道：谢一冰
西霞院街道：崔 亮
河阳街道：侯路军
教体局：习红梅
卫健委：苏 辉
农业农村局：贾红军
洛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巴建海
洛阳德美机械有限公司：许 婧
洛阳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时泰雍
洛阳宏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栗东星
洛阳炼化宏达公司：焦海超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牛同治
抚顺东科集团：张 凯
洛阳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熊 伟
河南方圆工业炉设计制造有限公司：唐 伟
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闫龙翔

（本期发至：全体区领导、与会区直各单位、镇（街道）、开发区，送：相关项目业主单位）

孟津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安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改装 4500 台战略支援类特种车辆产品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 1、完善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内容，补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 2、细化本项目依托情况，完善设备生产能力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核实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细化污染物排放标准。
- 3、核实废气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相关内容；细化固废贮存种类和要求。
- 4、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和总量控制相关内容。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石端晓 张校申

2024 年 1 月 30 日